

年

卷

期

1

1

第

第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京師教育月刊

贈閱

第一卷 第一號

目 要

國家主義的教育與黨化教育	余家菊
中國應有之教育	古 楫
文學的教育價值	黃廔隱
列強對華之文化侵略	羅澤邦
兒童教育問題	宋 介
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校每班人數及年齡差異之調查	許興凱
美國學校教育注重兒童個性之新編制	張安國
小學教學法之理論體系與實際	祁森煥
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校址沿革	李貽燕
最近北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表	學務局
周代徵法之研究	李文駿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京 師 學 務 局 印 行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承各方 惠賜稿件以限於篇幅本期未能盡行登載俟後當陸續發表敬希 原諒並致歉忱

本刊啓事 一

本刊採公開性質並將內容範圍擴大除公文一欄以其性質自應遵守公報體例外其他無論討論教育或研究學術文章凡以忠實公正態度出之者本刊均極樂爲登載此啟

本刊啓事 二

本刊爲力求精良起見徵求教育論文凡以鴻篇見賜者請逕寄北京學務局京師教育月刊編輯處（徵文簡章見背面裏頁）

本刊啓事 三

本刊創刊伊始誤漏之處在所不免倘承 閱者諸君不吝珠玉予以指正無任感荷

R
526.3411
657.3

京師教育月刊目錄 第一期

發刊導言

趙雨時

國家主義的教育與黨化教育

余家菊

中國應有之教育

古 楫

文學的教育價值

黃廬隱

列強對華之文化侵略

羅澤邦

兒童教育問題(其一)

宋 介

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校每班人數及年齡差異之調查

許興凱

美國學校教育注重兒童個性之新編制

張安國

小學教學法之理論體系與實際

祁森煥

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校址沿革

李貽燕

最近北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表

學務局

專 著

京師教育月刊 目錄



周代做法之研究

李文駿

教育消息

公文

大元帥令

修正學校系統令

教育部令

令京師學務局填報各校學生校址及本年畢業學生數目調查表

局令

令京師公立各小學校發教員一覽表仰遵照填報

令京師公立中小學校頒發學生成績觀摩會簡章

令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各該校以後對於學生費用除按定章征收學費外不得任意多收

令京師公立各中小學校各該校長於學校設備認真辦理

令社會教育辦公處總經理萬華所擬南郊閱書報處附設平民學校簡章准予備案

為據情轉陳請准中小學習借學費補充經費事呈

教育總長文

公函

函京師警察廳開送本局視學視察區域分配表請轉飭各該管區署

函京師警察廳請通知各平民學校來局註

規章

京師學務局學生成績觀摩會簡章

京師學務局學生成績觀摩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通信

答吳家鎮先生 附來函

上海辛景文先生 附來函

京師學務局教育月刊

蒸如灌萃昌丁韋
= 曰輸 = 明哉
曰斯知學禮鴻
上先識子教刊
邦如中皆學應
家月正重務運
之斯和德大誕
祭明平行成生

教育次長林修竹謹祝

發刊導言

一

京師學務局歷年皆有刊物發行，雖其間數易名稱，體例亦略不同，要皆不外純粹公報性質。其所登載之稿件，于公告文牘，失之繁瑣，於研究討論之文字，則每嫌簡略。夫命令文書為行政之所表見，自有其地位與價值，不可忽視。惟例行煩碎之公文，見於刊冊，最為閱者所厭視，而討論調查等文字，皆為從事教育者最不可少之資料，必賴刊物以傳播之。今故一變其純粹公報之性質，而為完全公開之刊物，此本刊發行之所由起也。

二

教育為國家社會事業之一。其關係于國家社會之大，無論矣。現代教育學術，因科學之昌明與社會之發達，日新而月異。從事教育事業者，同係服務于國家社會，自應共策進行，而溝通聯絡，最不可少。京師中小學校以數百計，其著有成效與感受困難者，均各不少。惟各自為政，素少往來，意見與經驗，不相交換。故有時甲校已實驗失敗之辦法，乙校則尙開始試驗，甲校已解決之難題，乙校則尙捫頭探索，其時間之不經濟為何如！其妨礙教育進程之速率又何如！而時不敏思以本刊為同人共同研究討論之機關，藉收聯絡交換之利益，有鑒於此也。

三

吾人于任何事業，欲有所改良，必先明其真相。真相一明，則癥結立見，而後可以言救濟。在教育事業最足以明真相者，曰調查，曰統計。此二者均為學務局對於京師教育之職權內事，苟加之意，則詳細之結果，自屬易得。本刊願將北京地方教育之狀況，依調查統計方法，據實紀載，以供教育同人之參考與研究，並使欲知中國首都之教育狀況者，有所資據。庶幾教育思想不致流於空泛，教育

設施，不致背乎事情。非敢言功，志則如是耳。

四

中國今日之思想，屬雜已趨極點。因思想之屬雜，而社會之中心以失。此實中國亂變之導源。本刊甚願能成爲教育同人共同發表言論之機關。故于內容力求其擴大，且不以狹義之教育學爲限。無論討論及著述文字，凡以「研究」「忠實」之態度出之者，均取自由放任主義，無不樂爲發表。意欲藉此引起研究好學之興趣，而祛除當代輕信盲從之弊習。至于教育根本大計，則當然不能外乎「中國」「中國人」「今日之中國人」之三種基礎觀念，此固毫無疑義者也。

趙 雨 時

國家主義的教育與黨化教育

余家菊

居今日而執筆談教育，未動筆淚已潸潸崩落。悲憤憤胸，煩愁交集，覺千言萬語，皆欲吐不得。京師教育月刊第一期出版兩余爲文，苦無以應。無已，惟有爲教育界仗義執言，就黨化教育一施抨擊。蓋際此邪說暴行交作之時，心所謂危者，誠未能已於言也。

所謂黨化教育者，原倡於共產黨之口，國民黨人和之，趨時取好之，濫名流行之，而阿悅取容之，乞丐教育家成之。究其實質，問以何謂黨化教育，不瞠目結舌，即支吾其辭。求能下一定義而自圓其說者，殆難一二觀也。試權爲代庖之謀，而考論其應有之意義，要不外四種：

- (一) 以教育爲宣揚一黨黨義之工具，是謂黨化教育。
- (二) 以教育爲陶鼓一黨黨員之工具，是謂黨化教育。
- (三) 以辦理教育之權利，歸諸一黨黨員，是謂黨化教育。
- (四) 以享受教育之權利，歸諸一黨黨員或其子弟，是謂黨化教育。

凡此四項，具其一卽爲黨化教育，此四義之起又有其四項目的焉：

- (一) 黨義膚淺，易受陶冶，故行黨化教育以綿延黨義。
- (二) 黨勢脆薄，心悅者少，故行黨化教育以製造黨員。
- (三) 黨員無賴，飯碗競爭，難期勝利，故行黨化教育以庇護黨員。
- (四) 黨政荒謬，民衆無知方能自存，故行黨化教育以壟斷知識。

總此四者，所謂黨化教育不外一黨爲求其黨及黨員之生存與活動計，所採取之自私的手段也。在黨義精深之黨，在黨勢雄厚之黨，在黨員力足之黨，在黨政堂皇之黨，必皆不屑爲之。蓋人心悅服，乃黨的生存之基本條件，而黨化教育，則爲以力服人之惡辣手段，自好而能自存之黨，決不爲也。黨之存在，原非以黨的私利之獲得爲目的，乃以國步之進展與夫國民幸福之促進爲前提者也。近代政黨之所以見重於世，卽以此也。否則狼狽爲

奸之私黨耳。何取乎其在耶！

各黨若能不使利令智昏，則其應當採行之教育方策，捨國家主義的教育外，無他道也。何以故？以國家主義的教育，正合於政黨存在之目的也。欲明此理，請一言國家主義的教育究有何種基礎的主張。

國家主義之教育，條理原極縝密，吾已刊佈國家主義教育學一書，以詳言之。至其基本的主張，則不外以教育之力，激發國民，使其有營求獨立的，進步的，協和的生活之志願耳。有營求協和的生活之志願，則內能統一，而不至於分崩離析。有為獨立的生活之志願，則外能獨立，而不至於被人宰割。有為進步的生活之志願，則國勢日進，而不至於競爭落伍。欲使國民有為進步的生活之志願，斯不得不培養國民，獻身國家，以發揚國光之意趣。欲使國民有為獨立的生活之志願，斯不得不培養國民，保衛國權，綿延國脈之意趣。欲使國民有為協和的生活之志願，斯不得不實行陶鑄國魂，播植國義。故國家主義的教育，有其口號焉：曰獻身國家，曰發揚國光，曰保衛國權，曰綿延國脈，曰陶鼓國魂，曰播植國義，皆國家主義的教育之精髓，亦即國家主義的教育之

口號也。

一政黨之存在，果為國福而非為私利者，則於上述之教育精神，尚有反對之餘地乎？尚有游移之可能乎？政黨不應使國民有營求獨立生活之志願乎？果然，則賣國黨耳！政黨不應使國民有營求協和生活之志願乎？果然，則亂黨耳！政黨不應使國民有營求進步生活之志願乎？果然，則頑固黨耳！政黨而果欲實現其為國為民之目的者，當決然擁護國家主義的教育而實施之。

政黨政治以兩黨（或衆黨）同存為要件。斯蓋由於國民意見利害之差異，而不得不然者也。既兩黨並存，則兩黨有無互相尊重之態度，則又為政黨政治是否得以圓滿進行之先決問題。專慾難成，衆怒難犯，乃必然之理，雖有大力，莫之能逆者也。政黨而以教育宣傳其黨義，製造其新黨員，庇護其舊黨員，或使其黨專享教育之利益者，則人之結黨以反對之也，乃勢所必然而無可逃避之事。於是而黨爭起矣。於是而國禍烈矣。由是可知政黨之起，原所以禍國者也。而黨化教育，則所禍國者也。政黨而欲實現福國之目的，避免禍國之結果，亦惟有擁護國家主義的教育而已。國家主義的教育，主張以教育確立國民之中心信仰，

以教育鼓鑄國民之共同精神，更視辦教育爲國民之公共權利，亦視受教育爲國民之當然義務，與黨化教育恰然相反。

中國應有之教育

教育爲實現國家理想之工具，近世各國莫不注意於此，以圖國家之昌榮。蓋立國於世，不能無立國之精神，既有精神矣，則不能不賴教育以傳播之。英人謝理頓 Sheridan 氏有言曰：『國家有必遵之軌道：一則少年之教育應與政府之性質與目的相符合；二則全體民衆所依以生存之精神須深植於人心。

順此者昌，逆此者亡。』抽釋其義，則凡共和國民之教育，應本共和國之理想而設施，藉以培植其同生共榮之感情。回顧我國數千年來立國之精神，自鴉片之役失敗，（清道光二十二年）大受震撼；重經甲午喪師割地，（清光緒二十年）激盪無遺。於是朝野上下，感於外人之堅甲利兵，乃一變從前自尊之態度而爲崇拜外人之心理，舉凡本國之一切文物制度，皆欲改弦更張，效法外人，而振興教育以救危亡之動機，遂由是起焉。當時如會

國藩左宗棠李鴻章輩，皆極力主張興辦新學，以廣育人材，爲國

國家主義的教育，爲國爲公者也。
黨化教育，一黨自私自利者也。

古 棣

家用。惟缺乏全部之計劃，故其效果亦甚僅。爾後，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等悉心擘畫，始成有系統有組織之教育。故就嚴格方面言之，中國新教育之創設，實自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始也。

在國家頓受大創之後，國民中心信仰既失，而欲藉教育以復甦之，原爲極可能之事；如一八〇七年之普魯士，一八七〇年之法蘭西，一八六八年之日本，皆以教育再造國運而著成效者也。蓋國家經一度變動後，其國民之中心信仰與團結精神，必不免於動搖或渙散，故不能不藉教育以恢復之。然欲振興教育，首當確定其目的或宗旨，方能有濟，否則無的放矢，鮮克有效。故於討論中國教育之先，必須討論其宗旨焉。

一、中國教育應有之宗旨

1. 教育宗旨之創立 我國興辦新式教育，雖發動於前清

同治年間，而其正式成立，實始自光緒二十七年。惟當時興辦教育之用意，固在振刷國強，但其宗旨尚未確立。直至光緒三十二年，應學部之奏請，始頒布教育宗旨。由是一切設施，乃有所依據。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日頒布之教育宗旨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蓋乃准學部之所請者也。當時榮慶爲學部尚書，熙瑛爲學部左侍郎，嚴修爲學部右侍郎，合奏請頒布教育宗旨，其疏有云：『……今中國振興學務，宜注重普通，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握要之圖。……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向，自以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中國當列強雄視之時，必造就何等國民方足爲圖存之具，此不可不審者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則非尚公尚武尚實不可也。……此種宗旨，實能針對『時』『地』『史』之需要而發，因此不能不嘆當時執政者之有識力有氣魄也。蓋一國之教育宗旨，若不本其國家之現狀，所處之地位，歷史之淵源，而

貿然以趨新或好古定之者，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觀於現時教育之紊亂，概可知矣。

2. 教育宗旨之爭議 辛亥革命，滿清政府顛覆，易專制爲共和，舉凡各種行政制度，有不適於共和國家者，莫不更改；而教育宗旨中之『忠君』一項，當然不合，故亦在改革之列。至於『尊孔』是否當仍其舊，則涉及信教自由問題，教育界多不贊成。故民國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蔡元培任總長，因鑑於鼎革之際，教育宗旨之重要，遂提出『新教育意見書』，同時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本蔡氏所提之意見，而通過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旋於九月二日正式公布。蔡氏之意見書甚長，其中有云：『……忠君與共和政體不合，尊孔與信教自由相違，可以不論。尚武即軍國主義也。尚實即實利主義也。尚公與吾所謂公民道德，其範圍或不免廣狹之異，而要爲同意。惟世界觀與美育，則爲彼所不道，而鄙人尤所注意，故特疏通而證明之。……可見此種宗旨，大體爲繼承滿清之遺規，僅不過刪去『忠君』『尊孔』二項，而以道德教育代尚公，實利教育代尚武，軍國民教育代尚武之

義，另加入美感教育一項，如是而已。但就『時』『地』『史』之需要言，猶不失為宗旨也。因民國雖既成立，而內亂外患仍相繼

不已，國民之虛弱貧困如故，故不得不注意軍學教育，以為起衰救危之用，注意實利教育，以植謀生裕國之基，更導之以道德，完成以美感，則其用宏矣。乃迄至民國四年，袁世凱為大總統，以有圖謀帝制之思，因目元年公布之教育宗旨為不合，另訂『教育綱要』於四月一日重行頒定教育宗旨為：愛國，尚武，尚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此其用意，除一二因襲外，餘皆為帝制之發端，故行之不久而廢止。（五年九月）教育界仍隱然認元年公布之宗旨為準則。其後受歐洲大戰之影響，教育界倡言和平，趨向『德謨克拉西』，對於元年公布之教育宗旨中軍國民教育一項，深致不滿，以為有逆世界教育潮流。而民國八年，教育部有所謂全國教育調查會之設，當時曾討論教育宗旨問題，議決定為：『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且不名宗旨，而稱曰『教育本義』。其籠統空泛，不着邊際，為向所未有。蓋此種本義，非惟中國適用，即美國法國亦無不適。何者？以其全無『時』『地』『史』之關係也。如『健全人格』，何國教育不注意此端？

『共和精神』，『美法與我究有別乎？』教育界不加審察，遽行確定，殊失教育宗旨之作用也。

以上云云，或見諸明令，或施諸實際，其爭議既如是之難。自八年迄今，關於教育宗旨之議論益紛；雖無一公布，要皆曾為一度之討論，故並述之。當十一年舊國會恢復後，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曾草擬一教育專章，對於教育宗旨亦略為規定。其條文云：『全國教育應致力於人格完成，以發展民主國之國民精神為宗旨。』此文空泛之弊，略與前同。十四年夏，教育界聞執政政府將召集憲法會議，制定國憲，乃先行草擬教育專章，用以促其完成。條文云：『全國教育應以發展國民性，培植健全道德，並養成強壯體格，陶冶職業知能，完成共和國公民資格為宗旨。』內中所述，較前確定，且注意歷史性。惟起草委員不之採納，而另擬為：『全國教育應以道藝並重，發展民主國之國民精神為宗旨。』兩相比較，實不若前者之確定也。

教育宗旨原為國家設施教育之準則，今爭議十數年而不得一適當者，以為全國奉行之準則，實屬怪事！毋怪乎中小學校師亦將起而討論教育方針也。攷歐美各國之教育宗旨，莫不由

國家制定，頒布全國，一致奉行，故收效甚易。乃我國則反是，初由教育領袖起而討論，繼則中小學教師亦自行擬議。果教育宗旨之確定若是其易哉？抑可自行擬議而不必求全國之奉行耶？不然，烏得人人而議諸？吾於此，甚望教育當局亟宜確定一適合國情之教育宗旨，頒布全國，使上下一致奉行，十年二十年後，行見『教育建國』之功效。否則，國民精神渙散，列強乘機侵略，殊無法抵抗，欲國之不亡，恐不可得矣！

3. 教育宗旨與國家大勢 教育為救國之要道，徵諸各國先例，可無疑義。惟教育之議論極雜，其設施自異。吾人既主張『教育救國』，應當『以國家為前提』，而教育宗旨亦宜有以貫徹此旨也。是則舍『國家主義之教育』外，實無他道。

矧今日之國勢，危殆至極：內則言論羅雜，政治紊亂，軍閥割據，外則列強侵略，重重疊疊，武力不已，繼之以經濟，經濟不已，又繼之以文化，至於今，國民之精神幾完全喪失，國亦將不國矣！究其原因，蓋自民國以來，舊道德之藩籬盡撤，新道德又未建立，舉凡忠孝仁愛信義諸德，一若不足掛齒者，加之『五四運動』後，所『謂新文化』者，又相繼輸入，於是思想言論，頓呈亂雜之象：

益以近數年共產主義之宣傳，惑人尤甚，故全國國民不能有一中心思想也。夫全國既無中心思想，則政客武人可以逞其野心，肆其奸謀，而紊亂割據之局成焉。以云列強侵略，由來更久。從鴉片戰爭（一八三八—四二）至八國聯軍（一九〇〇—一〇一）列強即用武力壓迫我國，以攫取種種政治上優越之勢力，扶植其經濟侵略之基礎。聯軍入京後迄歐洲大戰，列強遂恣意實行經濟侵略，同時亦施行其文化侵略之計。前者在協定關稅，奪我關稅權，以輸入外貨，囊括我金錢；後者則為設教堂，開學校，奪我教育權，以消滅我國民性。國家處此內憂外患交逼之中，安有不危之理？

『國家主義之教育』即在本國家主義之精神，以設施教育之謂也。國家主義之目的，在內求統一昌榮，外求獨立自由，故教育當：（一）培養自尊精神，以確立國格；（二）發展國華，以開揚國光；（三）陶鑄國魂，以奠定國基；（四）擁護國權，以維繫國脈。蓋自尊精神為國民昂藏之氣，所由出，失此，則瀕於奴隸之境。我國自鴉片甲午兩役失敗，非唯割地賠款，即國民自尊精神亦與之喪失，奇恥大辱，無有逾此。其後一般國民，莫不景仰外人之萬能，而

鄙視自己之無用。流風所及，甚至有洋行買辦以得洋老板之垂青爲幸，青年會會員以受西幹事之顧盼爲榮者。其自卑無恥若是，試問非瀕於奴隸之境爲何？故國家主義之教育，首在教國民知恥雪恥，同時亦以恢復自尊精神，保持國家之人格也。雖然，自尊精神並非可以憑空而起者，必有其可以自尊者在，否則必失諸狂妄誇大。我國果有何物而使國民自尊者乎？曰有，國華是也。國華者，一國文化之結晶，而表現於國民之語言文字風俗習慣態度行爲各方面者也。我國立國四千餘年，至今猶能巍然卓立於世界上者，自必有無數可敬，可愛之人物，可歌可泣之事蹟。獨惜一般國民茫然無知，往往視人國爲文明，爲先進，爲偉大，而自視則爲野蠻，爲後進，爲劣種。故國家主義之教育，在教國民人人究心國史，認識祖國，對於本國文化，努力開發，使之光大也。國魂爲國民之共同精神，本諸先天之特性，益以後天之遭遇而形成者也。有此精神，則國民之團結力強，失之，則必如一盤散沙，甚至彼黨此系，互相爭逐，欲求國民之呼應靈敏，步調齊整，必不可能。今日內亂頻仍，卽爲國魂喪亡之徵象，國魂一亡，國基勢將隨之動搖。故國家主義之教育，在爲國招魂；換言之，卽教國民以『愛

國』爲最高之道德理想，使國基得以鞏固也。國權爲維繫國脈之物，國民之生死存亡賴之；國權之喪失，卽國民死亡之兆也。例如領土權，行政權，經濟權，教育權等均是。故吾人主張擁護國權，卽擁護生存權之意。我國之領土權（割地）喪失最先，行政權（租界）經濟權（關稅協定）繼之，今則教育權（教會學校及日人在國內設立之學校）又旁落於人手，欲求生存，恐非易易。國家主義之教育注重擁護國權，卽教國民力求生存之道也。

依上所論，可知我國如欲以教育爲『救危圖存』之具，則必須實行國家主義之教育，而宗旨中至少須注意四點：（一）曰國民之獨立性；（二）曰國民之責任心；（三）曰國民之和諧情誼；（四）曰國民之進步思想。準此，教育宗旨可定爲：

『中華民國教育以養成獨立，盡責，和諧，進步之健全的愛國國民爲宗旨。』愛國之教育家乎！請速起圖之！

二 中國教育應有之實施

中國教育既以養成愛國國民爲宗旨，則必須有持久一貫之教育政策以實現之。蓋政策者，行政之方策也。教育既屬國家政務之一，勢必須有一定之政策，以爲施政之準繩；否則，朝三暮

四，必無補益，徒滋紛擾而已。中國教育政策究應如何計劃？陳啓天君曾本國家主義之精神，詳爲論列：（見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四期中國教育政策）吾人讀之，自覺非此不足以收「教育建國」之效也。惟陳君所論，皆大者遠者，欲其於目前紊亂局勢之下實行，恐非易易；故爲現時計，不得不另定數種急切易行之實施，以爲教育界之參考焉。

1. 採用國定教科書 今日中國教育之急務，在凝成國民之團結一致的精神，以爲抗強禦暴之助。故此必須注意兩點：（一）爲共同之目標；（二）爲共同之實施。吾之揭櫫「愛國」即爲共同之目標，而採用國定教科書，則爲共同實施之要著也。蓋教科書爲實現教育目的最普遍最有力之工具，歐美各國多慎審編纂，而採用亦極嚴謹，非若吾國之草率行事，其功效之有無大小，莫不繫於此焉。我國近年之教育，非特無共同之目標，且所用教科書亦多支離差異，於此而望凝成國民之團結一致的精神，安可得乎？致近代各國教科書之制有三：（一）曰自由制，任人民自由編纂，自由採用；（二）曰國定制，編纂之權操諸國家，並通令各校採用；（三）曰審定制，由人民自由編纂，但須經

國家審定，方准採用。三制各有利弊，未可概論，要以當時當地之需要爲衡。我國現行爲審定制，即由各家自由編纂，送呈教育部審查妥善者，通令各校採用。此制苟能認真從事，未始不可，無如編訂者率多潦草將事，而審定者大都敷衍循情，致流弊滋生。最大者則爲任陰險外人編纂之教科書在我國學校通行，（如蘇州桃塢中學教員 Roger D. Wolcott 所編，教育部審定，商務印書館出版之 *Geography of the World*。謂廣東客人爲野蠻民族，後經客人嚴重詰責，始行改正——香港不言係我國固有土地之類）足以消滅我國民之愛國心。貪利市儈編纂之教科書，如上海出版之新主義教科書之類，足以渙散我國民之統一精神也。益以「適應環境個別需要」學說之倡導，於是全國教師皆人人起而編纂教科書矣！試問教科書如此混雜，漫無標準，尙何有教科書之功用？故吾人主張今後亟宜採用國定教科書，本「愛國」之目標，以陶鑄國民團結一致的精神，養成整齊劃一的步調，然後乃能見「教育建國」之效也。

雖然，國定教科書決非立談之間可以採用者，必其先有飽學之士，教育專家，共同主撰，方能無謬。分析言之，編纂教科書者，

須爲：(一)熟悉本國國民性，(二)了解本國教育宗旨，(三)對於本國前途抱有無限希望，(四)具有專科知識，(五)富於教育經驗，(六)長於文筆技術之人，乃能勝任愉快，而後效用乃顯。完全成功固非易事，要不能不努力爲之也。

2. 實施軍事訓練 今日中國一般國民之通病，曰軟弱，曰渙散，曰怯懦，因此外人得以欺侮，軍閥得以蹂躪，而莫可如何。推原其故，一則震於外人之強蠻，懾於軍閥之淫威，再則由於自己無所信仰，而身體瘦弱，更不足以支持震撼。流傳日久，相習成風，至於今，幾有談虎色變之概焉。試問國民精神如此，將何以自救救國？故今後之教育，宜實施軍事訓練，藉以挽回頹風。分析言之，實施軍事訓練之目的有四：(一)鍛鍊強壯之體魄，(二)養成整飭之習慣，(三)培養自衛之能力，(四)提倡尚武之精神。

中國一般國民之體魄，固不及歐美人之雄偉，即日人之精神，亦望塵莫及。以此即欲爲國効忠，亦難勝任。而欲與外人競爭取勝，安可得哉？實施軍事訓練，即所以發達其筋骨，強壯其體魄也。有此強壯之體魄，然後乃能負茲重任。其次，中國一般國民之行動，亦極渙散。危急時，感於外界之刺激，或可趨於一致，然轉瞬

即烟消雲散。至於平日，更不足道；爾爲爾，我爲我，雖三人之團體亦難結合。試問此種渙散之行動，能爲何用？軍事訓練，首在整齊一致，故久受此種訓練，遂可養成整飭之習慣，作團體之行動。其三，中國一般國民之怯懦，實由於缺乏中心信仰及自衛能力。無信仰，則無勇氣，無能力，則不敢抗拒。坐是二因，遂成怯懦矣。軍事訓練之進一步，即爲教民作戰，使能抗強禦暴也。人民有此能力，必不怯矣。最後賴軍事訓練以提倡尚武之精神，則爲自然之結果，而「斯文」之風度，可望減少若干。至於實施之法，在小學初中，宜注重軍事訓練，高中以上，則當兼重軍事知識與作戰能力也。

3. 注重科學教育 中國之貧弱，論者輒謂由於科學之不發達，而科學之不發達，又由於科學教育之不重視也，故欲致中國於富強，非先注重科學教育不可。斯言良是。蓋中國之物產豐富，苟科學發達，能利用以開發富源，則利用厚生之道無窮。今也不然，故國貧民困。雖然，注重科學教育，實含二義：(一)爲注重科學知識，(二)爲注重科學精神。中國人不能利用科學以開發富源，缺乏科學知識也；中國人人事多因循遷就，思想多籠統

武斷，辦事多數衍苟且，缺乏科學精神也。科學教育不但當重科學知識，尤當注重科學精神。因科學知識之用有限，而科學精神之用無窮。聲光電化以及其他自然界之現象，皆屬科學知識之範圍，然而今日科學家所知者有幾？設非其用科學方法以繼續研究，則恐不出數卷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所載述者矣。此科學方法者，即科學精神之賜也。蓋科學重分析，重綜合，重證驗，吾人久受其訓練，自可蒙其影響。中國人不但缺乏科學知識，且少科學精神，故今後宜注重科學教育，一以增加科學知識，一以培養科學精神。然後對於繁雜之國是問題，始能應用科學方法以解決之。若夫實施，則不必定在科學館中，舉凡自然現象，社會現象，皆為科學教育之好資料也。

4. 舉行教育運動週 教育之實施，就表面觀察，有類平常，然一究其實，則關係重大者。於此而欲令人注意，非作特別之運動，往往不易見效。中國教育應行實施者甚多，而其關係國家基本者，則有：(一)愛國教育，(二)義務教育，(三)農工教育，(四)僑民教育，(五)蒙藏教育，(六)婦女教育，(七)國防教育。此等教育，若欲望其迅速發展，則須先行引起國人之注

意，然後漸次圖之。舉行教育運動週之意，即在此焉。其運動日期，可從國慶日始，即為愛國教育運動，其次為義務教育運動，又其次為農工教育運動……最後則為國防教育運動，合計一週，故名教育運動週。全國一致舉行，必可令人深發猛省，勇往直追也。

(一)愛國教育運動——中國人民對於「國家」之觀念，素極薄弱。向所有者，祇為「天下」與「地方」之觀念而已。今一但語以「愛國」，自不易明瞭其真義之所在也。故有共產黨假名「愛國」，而勾引蘇俄侵略蒙古。軍閥政客揚言「愛國」而奉送國家利權於外人者，比比皆是。言之實為痛心！今後敎國民「愛國」，必須本教育之原理，從具體而進於抽象，列舉「愛國」之內容，於意義豐富之國慶日，作大規模之宣傳運動，藉以補平日教導力量之不足。故在此日所當闡明者，為：(甲)發展民權，(乙)擁護國權，(丙)開揚國光，(丁)奉公守法，(戊)五族共和，(己)政治經濟教育機會均等。蓋必如此，方足以言「愛國」。由是可以反證軍閥之蹂躪民權，赤黨之一黨專政，教徒之鄙薄本國文化，資本家之壓迫勞動階級，個人享樂者之不問國事，皆非「愛國」者也。

(二)義務教育運動——欲求建國基礎之鞏固，必須其國民皆能受相當之教育，具有國民之資格然後可。近代各國之厲行義務教育者，即爲此也。吾國義務教育，尙極幼稚，以全國之七二·六八二·四九二名學齡兒童中，僅有六·六〇一·八〇二名之就學兒童，其失學者之衆，實足驚人。（參看新教育評論拙作今後中國教育之兩大問題）苟非極力喚起國人之注意，必不易謀普及。國慶日之後舉行義務教育運動者，即爲圖國基之鞏固也。於此所當闡明者有三點：（甲）義務教育之重要，（乙）義務教育之經費，（丙）義務教育之法令。國人果能明瞭此三點者，則義務教育之厲行，必不難矣。

(三)農工教育運動——吾國農工階級之福利，向爲社會人士所忽視，因此常受種種之壓迫，而莫可如何。其故實由爲農工階級之知識缺乏能力薄弱也。以久受壓迫之餘，又無自行解放之能力，故共產黨得乘其隙而煽惑之，激成罷工暴動之行焉。吾人既不滿於共產黨之利用農工階級爲升官發財之具，又不忍農工階級之永受壓迫，故爲建設全民福利之國家計，對此大多數之農工階級，應特別注意其教育，培養其知識能力，以便增

進其福利也。舉行農工教育運動，意即在此。斯時當闡明者，如：（甲）農工階級之問題，（乙）農工運動之趨勢，（丙）農工教育之辦法，（丁）國家社會政策之必要等。

(四)僑民教育運動——我國僑居歐美各國之人民，據近日駐外各領事之調查報告，緬甸十三萬人，加拿大一萬二千人，荷屬印度二百八十二萬五千人，西比利亞二萬七千人，澳門七萬一千零二十一人，澳洲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二人，美國十五萬人，日本三萬人，馬來半島九十萬零三千人，菲律賓四萬一千人，爪哇二萬七千人，法領印度百零二萬人，秘魯四萬五千人，朝鮮一萬五千人，錫蘭島二千五百人，法領不拉紀魯二千人，英領夏母百五十萬人，其他各國領屬共八萬人，香港四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八人，合計七百六十三萬四千人。其中固有受過教育者，而大多數則爲逼於飢寒而遠適他邦經營工商之人也。論其冒險精神，固極可嘉。但因未受良好教育，往往不克與外人競勝，至於生長異鄉，且不知祖國者，則比比皆是。於此而望其能懇然立足，愛護祖國，必不可。雖近年僑民教育漸次創設，惟其數有限，究有緩不濟急之概，故宜舉行僑民教育運動，以促國人之直追

也。此時應闡明者，有如：(甲)各處僑民之狀況，(乙)外人虐待僑民之由來，(丙)僑民之貢獻，(丁)僑民保護之必要，(戊)僑民教育之設施等。

(五)蒙藏教育運動——中國既為五族共和，則五族間必須有同生共榮之意思，方能和諧一致。此同生共榮之意思者，又必須藉教育以傳播於人人之心中也。今惟以地理種族宗教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之關係，遂致彼此離異，加以教育之不講究，益使背馳日甚。如近日蒙古之獨立運動，西藏之歸附英國，固由於蘇俄之煽惑，英國之強迫，然教育不振興，致使蒙藏之民不知中華民國為何物者，實為重大之原因。今後如欲吸收蒙藏內向之心，則對於蒙藏之教育，必須特別注意。蓋不如此，則蒙人留學蘇俄愈多，藏民留學印度愈衆，其脫離中國亦愈早也。國人以前對此問題，非不知其重要，(如設立蒙藏專門學校，組織蒙回教育共進會，目的均在此)，第其力量小，而大多數人猶未注意耳。舉行蒙藏教育運動，即為救此缺陷。斯時所應闡明者，為：(甲)英

俄侵略蒙藏之策略，(乙)日本之妬忌蘇俄，與採取積極政策，(丙)蒙藏之現狀，(丁)留學教育與國家之關係，(戊)蒙藏教育與交通，(己)蒙藏教育之計劃。

(六)婦女教育運動——中國婦女教育之不發達，實由於重男輕女之遺風也。今既根據男女機會均等之原則，則婦女教育自應設法圖謀發展。然社會風氣不開，實行匪易，故宜舉行婦女教育運動，以喚醒社會人士之舊觀念，俾便發展。舉行運動時所當闡明者：(甲)男女機會均等之原則，(乙)婦女在社會上所佔之地位，(丙)婦女教育之要點，(丁)婦女教育之現狀及今後之設施。

(七)國防教育運動——中國國防之事，非獨一般國民不知注意，即執政者亦多茫然忽略，以故國土日削，權利日喪，至於今，國恥重重，而莫能雪。為教國民擁護國權，自應注意國防教育。況歐戰後列強之擴充海陸空軍備，日不暇給，益使吾人不能不亟起直追也。據最近調查，列強之軍備，有如下表：

國名	陸軍兵力總數	戰艦噸數	潛艇支數	軍事飛機架數	軍事費(元)
英國 (屬地在內)	八十二萬	一百一十萬	六十三	一千二百	一十一萬五千萬

法	國	六十六萬	一十九萬五千	四十六	三千八百五十	五萬萬六千萬
美	國	三十九萬	一百一十六萬	一百一十八	一千五百	一十三萬萬八千六萬
意	國	三十萬	十一萬	四十一	一千五百五十一	二萬萬五千七百九十萬
日	本	二十三萬	三十萬	五十	五百五十	四萬萬二千六百七十萬
俄	國	七十五萬	七萬	二十八	九百二十八	六萬萬四千三百萬

吾人細觀此表，不禁驚魂失魄矣！今後果欲圖存，非大聲疾呼，喚起國人之注意不可！國慶日之最後舉行國防教育運動者，意在使國人毋忘憂患也。此時應闡明：(甲)世界大勢與中國之關係，(乙)各國擴充國防之用意，(丙)國防與內亂，(丁)中

文學的教育價值

所謂文學的教育價值，換句話說就是文學這一種學科，在教育上究竟有何等功用，依據其功用而估定其在教育上的價值。

無論那一種學科，他能在課程上佔一個位置，都有他自己的價值。譬如小學校的課程上有國語一科，牠的價值在使兒童藉語言文字以發表思想，交換知識，傳遞經驗，承受從前人的經

國修明武備之必要，(戊)軍事科學之急需，(己)國民服務軍役之重要。

以上所述，非謂中國教育之實施僅於此也，特舉其重大者耳。教育界同人不可河漢斯言而努力趨行之，誠中國之大幸也。

黃廬隱

驗，且予且取，如是連綿不絕，而後人類社會的文化，乃能日新月異進步不已。這就國語科——即語言文學一般的功能而言。今更就兒童的心性而言，兒童智力的擴張，情意的涵養，無不需要語言文字為之工具，甚至國民性的養成，國民精神的團結，也都賴於語言文字的薰陶。所以國語這一科，實包涵兒童個人生活，國民生活，文化生活種種價值。因此得毫無疑義的將他列於課

程中。

文學這一科在教育上到底有何種功用？實在有研究的必要。美國有一個研究中等教育的人 *Triggs* 他說：『民族的精神文化，最好於文學中傳遞于學生。』他這話自然是有許多理由，但在說明他的理由之先，不能不先說一說什麼是文學？

(壹)文學的含義 文學的含義有廣狹之別，有中西之異。我們用不著詳引博徵，今僅就最近的最普通而較精切的說一說。法國批評家 *Vinet* 說：『凡人彙合其一身，表現於文章的都是文學。』這個界說雖比較得適當，但失之空泛抽象，不如美國 *Hunt* 在他所著的文學原理及問題一書中，所說的更為精切明白。他說：『文學是藉想像、感情及趣味，以表現思想的文字。』

(貳)文學與科學 *Hunt* 的文學界說，把文學的要素都已明白提出，並且給文學一個清楚的領域，使我們知道一篇文學作品與一篇科學記述，縱使取一樣的材料，而其間却有極大的區分。譬如關於思想想像，不但是文學的要素，無論那一種科學家都不能沒有思想想像，耐端發見地心吸力之時，他並不是看見蘋果墮地，就能立刻斷定是由于地心吸力。他必先由種種

的經驗上去思想，蘋果為什麼不向上落與向左右落而必定向下落？由這些事實上啓示他對於地心吸力的想像。有了這種想像之後，更應用各種經驗來證明，而後他才決定蘋果之墮地，是因地心吸力。這種的思想想像却與文學不同。他不同之點，不是思想想像的根本不同，是用以證明的東西不同。科學家是以實證事實及傳遞事實為目的，所以他是用經驗——事實來證明他的思想想像，是一種實事求是的精神，是一種知的滿足。而文學家的目的，是在由情感鼓舞人生到一種較高的意識界！靈的認識，他是以體驗來證明他的思想想像，是求一種情的滿足。他們雖都是從事於討論人類的一點，可是正不妨『分路揚鑿』，『殊塗而同歸』。

(參)文學的各種方式 我們以上所說的都是關於文學的內容方面。現在我們再說一說文學的各種方式：

- 一、詩歌——辭曲亦在內。
- 二、小說——長短篇及傳奇都在內。
- 三、戲劇——秘劇亦在內。
- 四、其他——信札及遊記有文學要素者歸此類。

(肆)文學家的材料 文學家用以創作作品的種種材料，不論詩歌或是小說戲劇，總不出人生的自身的範圍，人類在生存的種種情形之下的經驗。文學的作者收入故事裡的材料，是關於人類的種種觀察——思想及感情——。所以一篇上乘的文學作品，處處都是能夠引起注意，提起興味，喚起好奇心，并能挑動讀者去和自己的經驗作比較，運用想像而把牠集中起來。

以上數節大概以足說明文學究竟是什麼，及其種種作用。現在我們更進一步研究文學的教育價值——換句話說就是文學對於現代的教育有何種功能？因此我們不能不明白現代生活的種種情形。教育的目的是改善人類的生活，豐富并提高人類的生活。假如不明白現代的痼疾之所在，又何從改善豐富并提高？

就現代社會之情形觀察之有以下種種事實：

(A)工商業發達的結果 誰都知道現代是工商業發達到極巔的時候。從希臘時代到十八世紀末，這二三千年的物質進步，到底不及最進的百年。古代的人張開驚異的眼，讚嘆自然力的強大，或者抱了恐怖的念頭，去崇拜他。英國大詩人拜倫曾

歌頌道：「人間是大而自然更大」但現在全不是這麼回事了。工商業極發達之後，人力竟征服自然，不過因此却發生以下種種的結果：

(1)需要與欣賞的紛歧 社會生活，從工商業發達以後，發生了絕大的變化，社會各方面都因之異常發達，如交通有電話電報火車輪船飛機，從前要走一兩月的程途，現在只消數日的工夫便到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的生活比之從前當然要百十倍的複雜，并且因為物質的快樂的材料豐富了，同時各個人的物質慾也被刺戟了，各個人的需要也非常複雜，比不得茅茨土階的時代生活簡單，大家的物質慾，差不多在一條水平線上。現代就不是這樣，有點洋臘的，有點電燈煤汽燈的，色色既多，各個人的欣賞自然紛歧了。不過都是傾向於物質方面的和從前的時候不同了：

(a)現代人所需要的 在一個物質文明極發達的都市，人們的物質慾特別利害，因為在一個都市中同時有各式各種生活的材料。譬如車子，有手推的車子，有人力車，有馬車，有電車，有汽車，這種種色色——速率不同舒適不同——

的車子在車場中，任人去選擇，誰能不受那最快最舒適的汽車的誘惑，而想用全心力去求滿足其慾望呢？在這種情形之下，現代人所需要，只是一種能滿足初淺的情感——物質慾——而已，對於優美的藝術興趣，較從前相差多了。

(b) 現代人所欣賞的 自從工業的新勢力侵入社會之後，生活發生劇變，從前的家庭的理想生活完全破壞了。工廠機械盛行的結果，人們的欣賞也和從前不同了。文學與藝術因而發生二重標準的狀態。從前人所欣賞的韻語，現代人擱絕而不用，另外以散文的白描的代之。從前人所欣賞的章回小說，現代人以其費時間，以短篇的代之。這種種的標準的狀態，皆原於現代人的欣賞不同的緣故——從前人所欣賞是優美的藝術，現代人所欣賞差不多是近乎技術的粗糲品，只注重實利實用，而略視精神。

(2) 工廠外的閒暇問題 自從家庭手工業移到工廠以後，製品藉機械之力，由產品之量增加千百倍，而所費之時間轉復減少，因此工人工廠工作以外的閒暇時間較手工業時代多了。這種閒暇時間的消遣法，實在是個重要的問題。

(B) 現代生活的枯淡 德國有一個人說：『現代的社會問題是胃的問題，』這句話實在可以咀嚼。因為現代物質文明非常昌熾，人們的生活程度提高了，複雜了，一方面又受了物質的誘惑，一天到晚只在外部的生活上打算盤，結果把人的生活俗化了，使他平凡了，散文了，一切都變成枯淡無味的了。古時是玩賞為本位，現代是實用為單位，一切的東西失却詩趣變成俗惡。從前歡喜珍貴，現代以多量為佳。譬如同是一樣東西，古時用手工細心費時作的，現在的大工廠，不消一時半刻就作了許多。這雖比較有實利實益，但這種作品，簡直沒有生命，也沒有趣味了。所以古時候的東西好比繪畫，現在不過是個照像。無論什麼事情，都是如此。現在的人心除了充滿了生存競爭的苦痛，找不到一點安慰，這實在是現代的痼疾呢！

以上對於現代社會的情形，已經說了個大略。在這種情形之下，很明白的可以看出藝術厄運，也就是社會畸形的發展的狀態。所以研究文學的人，對於這種事實，不能不有一個辦法，就是研究文學的人，不可不注意他在教育上種種價值：

(A) 訓練高尚的享受能力 現代工廠工作以外的餘

暇，既多於家庭工業時代，消遣這多餘的閒暇，最好的方法，是使他們多看好的文學作品，使他們得到精神上的慰安與調劑。我們并不希望每個人或者每個學生都成爲將來的作家，而我們却不能不希望人人都有享受好文學作品的能力。——高尚的文藝是文化生活的表象。教育果然是要提高人類的文化生活的話，訓練學生高尚的享受能力，實在是很重要的事。

(B) 養成藝術的興趣 這一層比較上項僅僅訓練高尚的享受能力更進一步，不但使他能享受，而且還要使他對於藝術養成濃厚的興趣，此不但可以增加享受的快樂，而且可以啓發他創造的能力和熱誠。

(C) 造成共同的道德觀念 文學可以表示一時代以至於從前時代的生活理想，乃造成一個共同道德觀念的重要元素。譬如柏拉圖的共和國，是他的一種生活理想，但竟支配了一二千年來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行爲，這實是一個最顯著的例。

(D) 好的文學可以提鍊人們的感情 人類都有感情，但同是情，有情感，情緒，情操之別。偉大的文學家，所以異乎常人的情的，不過把那浮淺的情感，陶冶成爲高尚的情緒，情操而已。

文學家負着時代先驅的使命，非有偉大的情操，才能作到『華路藍縷以啓山林』的偉大工作，是要有一種忘記小我而融洽於大我的偉大情操之中。杜朴的『安得廣廈千萬間』的這種情操，正是文學家所應有的。文學家對於感情的陶冶，好像烈火提金，去其沙礫，唯存精金。所以如果是好的作品，他一定能提鍊人們的感情變成偉大的，聖潔的。

(E) 提高并充實人們的經驗 人類的生命是極有限的，古人詩說：『人生七十古來稀。』人的壽命既如是短促，而一個人要想在極短促的生命中，加入各種各式的經驗場合，勢所難能。但文學家却能用他豐富的想像力，描寫人生的各種經驗，用極精銳的眼光，來觀察人間，探奧妙的靈府，來表現人生，批評人生，改善人生。所以好的文學作品，可以提高并充實人們的經驗。

以上這些話是多半根據美國 Miss Mims 而來的。此外美國的 Miss 也說：文學的教育目的有：

(1) 公民的訓練

(2) 職業的指導

(3) 愉快

由上項諸點看來，我們可以得到文學的教育價值之所在。但是怎樣才能使這種功能實現？換句話說就是，怎麼樣才能達到文學的教育價值的目的？這一點便是教授的問題了。我們根據以上的理由可以得到教授的種種標準：

(1) 應按學生欣賞能力選擇文學 欣賞乃極於了解。如果對於一種文學他根本就不了解，又怎能欣賞？

(2) 養成多讀的能力 多讀可以幫助了解的能力。了解愈多，自然越能欣賞，能欣賞而後能鼓舞其興趣。

(3) 教授時應注意內容，不是注意方式 因為教授文學的目的，只是對於學生給他一種感情的陶冶，教育的目的，是希望一個各方面平衡的發展，得到豐富的生活，所以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注重感情的陶冶，和注重知的意的陶冶有同樣重要的價值。況且現代又是困頓於物質生活中的暗愁時代。要補救這種痼疾，「情」的教育實在最重要了。Muns-ter burg 說：「無論那一種教育，倘使他不能引起學生對於藝術的熱誠，沒有完全他的目的。」我們教授文學只是感情

的陶冶，所以只須注重內涵的精神，以期達到我們的目的。至於方式，當然又是另一件事。

文學之中「詩」是比較更精緻的藝術，一般的學校課程中，也有因為不易了解，因此擱而不教。其實「詩」的感人，比較其他文學作品特別利害，所以有特別提出來說的必要。

Lucretius 說：「無論任何社會中，他的最高理想，他的思想習慣，及他的生活制度，都在他的文學中表現出之。而文學中美的元素，「詩」表現得最利害。」詩「抒寫人類心靈，較一切的文，方式不同。」

因為詩人的感情，比較更為熱烈，他雖也是根本上注意於人生的，但詩的——尤其是抒情詩，「詩按其自然的區分可得三種：(1) 抒情詩，(2) 敘事詩 (3) 劇詩——為個人情緒的導線，實遠甚於任何方式。「抒情的呼喊」就是詩人個人感情的自然流露，他的歡樂及痛苦最自我的。他發生的是詩人自己的心聲。假定詩能接觸我們，他實在是條較高的水平線上接觸我們。詩是一種更精緻的藝術。

其次就是詩人對於自然的了解特別利害，而且常常滲透

於自然之中，與自然化而為一。譬如八指頭陀泊空巖巖上松公亭的詩上有句說：「嶽色向人青」嶽色乃山嶽之色，其青乃自然的，但詩人立足於熱烈偉大的情感上雖沒有意識的東西，不妨給以意識，與自己的靈感滲合為一。

他如李太白的「窗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這都是表現詩人想像力的強烈。

並且詩還有一種自然的節奏及音樂的意味，這點從心理學上看，又是極能激發人的感情的。

詩既有如許特異之點，所以他在教育上可以有種種功能：

(A) 詩可以提高人類的的生活：—

(a) 詩所表現的情感乃經過煉練的。

(b) 詩可以激發人類高尚的意志。

(B) 詩給我們一種對於自然的了解，使人與自然相融洽。

列強對華之文化侵略

一 文化侵略之意義

京師教育月刊

文學的教育價值

列強對華之文化侵略

對於人格的完成有很大的貢獻。

詩在教育的功能既如是大，然則把詩列於課程上，使他佔一個位置，也是當然的事。不過或者有人懷疑「詩」這種比較精緻的藝術，很難列於課程中。然而這已是過去的事實了，現在的詩已經有平民化的傾向，格律內容都改變了，所以將詩列入課程中，不是繁難的事。

至於詩的教授法和其他文學作品一樣，應注重感情的陶冶，使得完全的豐滿的生活。選詩注重內容，不注重方式，並應注意不要選為宣傳而作的，沒有長久性及普遍性的作品。

最後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就是：文學的教育價值是為救濟現代的物質文明下，人類生活畸形的病狀，而使知情意各方面均得平衡發展，並提高改善人類文化的生活，達到教育最終的目的。

(完)

羅澤邦

何謂文化侵略？文化侵略者，外人在我國領域以內，實行其

本國之文化政策，以破壞我國文化之謂也。曩者余在漢京，曾聞教會中人言「文化爲物，流通於國際間，何侵略之有？」斯語也，誤在不明文化與國家之關係。文化與國家之關係一明，則知一國之文化事業，要歸其國人自辦，無他人越俎代庖之餘地也。夫各國人民各有其特性。各國文化，卽其民族特性之結晶。一國之人民，于同一文化之下，彼此互相了解，而產生一種同情，且此種同情爲此國人對於其同國之人所獨有，是爲民族存在之元素。一國有一國之特性，因特性而產生之文化，甲國者往往爲乙國所不能解，有時且互相衝突。至於一國之文化事業，原所以發揚其國民之特性，培植其國民之同情，表見其國民之精神，闡明其國性者也。其關係於國家者，如此之大，故一國而喪失其文化者，未有不淪于喪亡。何則？其文化喪失，民族之精神亦去故也。

兩種不同之文化，在同一地域之內，因不相容，而發生競爭，排擠等現象，其結果必一存一亡，不並立也。甲國於乙國領域之內，辦理文化事業，其動機與目的，要不外乎自利侵略之野心。夫甲國侵略乙國，乙國最足資以抵禦之者，莫過於其國人休戚相關共榮共辱之同情。故甲國利用文化侵略，以攻破者，亦首在於

此。我國以前對於列強在華之文化侵略，鮮知注意，一任各國自由設施。其卒也，中國人而英美化者有之，日本化者有之，俄國化者有之，其他各國化者，亦莫不有。一國之國民，失掉共同之國性，同情焉由而產生，國事烏得不亂乎！

列強在中國實行文化侵略政策，其所挾持之侵略工具，以辦理教育事業，辦理新聞事業爲最利。其他如設立圖書館，博物院，以及派人作宣傳式的講演，亦在文化侵略之內。

二 教育侵略之大害

世界各國莫不有其國家之教育政策，其教育權操諸國家，故中國不能在外國辦理教育以教育外國人。外人之不能在我領土以內辦理教育，其理由正復相同。往者外人乘我國人未洞曉利害之際，辦理教育事業，有顯然之成績。其所設立之學校，不受我國教育當局之監督與管理，于中國教育界，自成一派，其害大別之有五，茲分述之：

(一)破壞我國教育行政權之統一與損害我國家之尊嚴。教育行政爲國家行政權之一部。外人在我國所辦之學校，不受我國教育部之管轄，我國所定之教育方針，教育宗旨，與夫頒布

之教育命令，不能貫徹實行，國家之威信，因之大為喪失。近代亡國者，咸首先攫取教育權。日本之於朝鮮，法之於安南，英之於印度，莫不皆然。蓋欲其國之亡，必先求其人心之死。而足以致一國人心於死者，教育也。

(二) 有碍我國家之安全與發展 日本在南滿所設之學校，使學生只知道有前清而不知有民國。其有害於我國本，何可勝言！民國改建後數載之際，中國各學校皆不收容未剪髮辮之學生，而教會學校則多收容之，其教員且常出中國不配共和之謬論。中國學校廢止讀經，而外國學校則專門迎合舊社會之心理，以注重讀經，號召生徒。諸如此類，事實不勝枚舉。其意蓋惟恐中國之有進步，務求中國人不認識中國而已。

(三) 銷滅我國民之特性 外人所辦之學校，無一不於其本國之文物，力為宣揚，而於吾國之文化，則多方譏抑。其所贊美之中國文化，則吾國文化之糟粕也。故教會學校，以使中國人基督教化為宗旨，基督教而外，無美無善，可以作模型。教會學校之學生，率多另有一種儀表，其下乘者，養成一種中國事事不如外人，中國一無可取之心理，甚至飲食起居之所需，非外國者不辦。以

中國人而全無敬重中國國家之思想，其極也，則習於媚外而不自知，效忠異族而不知恥，此皆外國教育銷滅我國特性之效也。

(四) 離間我國民之感情 國家團結之堅固，貴乎人民心理之融洽，及同屬一體感情之發達。否則同為一國之國民，而相視如秦人之視越人，漠不關心，甚或以思想信仰之不同，而互相歧視，其國焉能不入於紛糾之狀況乎？故國家要有國家之教育方針與教育理想，以培植國民共同之心理。此共同之心理，實為一國立國之根本。外人在我國經營之學校，於其本國之英雄與歷史，則多方尊崇，於其本國以外之各國，則多方抨擊。夫如是一國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已足以擾亂中國國民之思想而有餘，況乎各國在中國各有其教育事業，競為相反衝突的宣傳，受英人教育者，以為文物之完備莫過於英國。受法人教育者，以為文物之完備莫過於法國。其他受德日美俄教育者，亦莫不然。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同為曾受教育之中國人，以失却中國的要素之故，各成派別，而互相鄙視，互相攻擊。一國至斯境地，不啻若干外國人合為一處，焉能感情融洽，共圖國家之昌榮乎！

(五) 侮辱我國民之人格 外人在中國所設立之學校，其經

費出自外人，較吾國自辦之學校往往充足，且以其學校行政，非吾國教育當局所能干涉之故，往往對於學生設必許或不許之限制，其中荒謬絕倫者，不勝總數也。非特此也。外人在中國辦教育者，常持一種施與的高傲態度，蓋其心理中以爲外國出若干之金錢以教育中國人，實爲莫大之恩惠，故其輕視中國人之心理，常見於辱侮之行爲，亦至當然之事也。

以上所述五項，皆足爲我國家命脈之致命傷害。夫中國之教育應以養成健全之中國國民爲宗旨，此教育宗旨，非中國人自辦之學校不能完成也。

三 教育侵略之起源

外人在我國開設學校，始於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是年蒲倫在我國澳門設立基督教學校。其後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之中英條約，咸豐八年（一八五四年）之中英中法中俄天津條約，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之中美北京條約，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之中荷天津條約，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之中法北京條約，均規定「傳教自由」，「各地設立教堂」，「教堂得在內地購置土地房屋」。於是外人漸由

在內地傳教，而併在內地辦學，以實行教育侵略，而製造所謂「順民」。美國注意於教育侵略政策最早，故美國在我國設立之學校亦最多。何以美國對於教育侵略特別注意，蓋美國久持門羅主義，而英法日俄等國，已在我國領域之內，各有其勢力範圍，美國環視我國境內，無立足之地，故一變各國之行徑，而採用教育侵略政策，以立經濟侵略之基礎。其時國人昧于大勢，更鮮知教育之足以亡國，猶多表示歡迎，誠可痛哭矣！

四 教會教育發達之情形

教會教育在我中國風行一時，蓋其經費較足，設備較周，一般富貴子弟，幾乎盡入教會學校。數年前教會學校之聲譽，較之我國公私立之學校爲隆。據中華基督教教育事業之報告，外人在中國設立之教會學校，初小有五千六百三十七校，學生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十二人，高小九百六十二校，學生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九人。至于大學及專門學校，據中國年鑑所載，共二十五校，其實不止此數。據我個人所知者，在湖南有信義湖濱學校，在湖北有文學商業專門學校，青年會商業專科，信義神學院等校，均不在其調查之內，約而計之，其數當在三四十校左右。近年我國

因國家思想之發達，收回教育權之呼聲日高，五三慘案以後，教會學校之學生突減，目下南方各省教會學校，多已停辦，其情況遠遜於前矣。

五 日本在南滿之教育侵略

日本侵略我國最亟，在南滿與山東經營不遺餘力，故在二地設立之學校亦最多。左表所列係依據民國十四年五月之調查。

學校種類	學校數	學生數
公學堂	二〇	八・〇二二
普通學堂	一〇七	一九・〇一四
師範學堂	一	二〇一
日語學校	一〇	一・〇一一
中學堂	八	二・六三五
中等女學堂	八	二・九三五
大學及專門學校	四	九三四

實業學校	一三	二・四七六
商業學校	三	二七六
農業學校	三	二八三
鑛山學校	一	四七
實業補習學校	三三	二・九八八
家政學校	一一	三二四
幼稚園	三三	二・三〇八
小學堂	五〇	二一・二〇六
其他	一三	一・三八八
總計	三一八	六六・〇三七

日本在山東所設立之學校，可分教育日本人之學校與教育華人之學校二種。

學校種類	學校數	學生數
公學堂	三八	三・三五六
日語學堂	五	三五四

東文學堂	一	一二〇
總計	四四	三・八三〇

日本在山東所設教育日人學校及學生數目表

學校種類	學校數	學生數
公立小學	一一	二・六四〇
公立中學	一	二〇七
華語學堂	四	五二二
私立青島幼稚園	一	四六
私立青島保育會	一	八〇
私立青島學院	一	五五八
濟南小學及幼稚園	一	二二九
總計	二〇	四・四九二

日本在我國領域以內，爲此大規模之教育設備，其目的不外造就若干日本化之中國人，及若干洞悉中國內情之日本人，以促成其土地侵略之野心。余曾一度參觀日本在復縣瓦房店

所設之尋常小學校。該校係爲教育日人而設者，其禮堂中懸巨幅之滿蒙地圖與復縣地圖各一，圖上于滿蒙情形，記載靡遺，關係日本南滿教育機關所特製，非賣品也。學校所用之教科書，係日本滿洲教育會所編訂，其中有滿洲教科書，更有滿洲補充教科書，其目的蓋在使此學校之日本學童，熟悉我滿洲一切詳細情形，以爲侵略滿洲之資據，其深謀遠慮，吁可畏矣！

六 俄人侵略我國之教育政策

俄人對於吾國之教育侵略，以在蒙古爲最顯著。外蒙自受俄人蠱惑獨立之後，一切教育權，完全爲俄人操縱而充滿赤色。故今日中國領土蒙古之教育乃俄人之赤化教育也。民國十一年列寧夫人捐助外蒙教育經費四十萬元，創立中學四處，共有學生二百五六十人，並于庫倫創辦速成國民大學一處，學生六十餘人。其目的要在造成親俄人物，而資之以侵害中國也。

蒙古現有之學校及學生數目，約而記之，略如下列：

- (一) 國民小學四十七校，學生三千二百人。
- (二) 師範學校一校，學生二百四十人。
- (三) 中學四校，學生二百五六十人。

(四) 大學一校，學生六十餘人。

小學分國民高等兩級，國民級五年畢業，高等級三年畢業。課程均依照俄國現行規定。高等二年級授俄文俄語，中等以上各級完全以俄語教授。各校教職員，俄人居三分之二，蒙人僅佔三分之一。

至於軍事教育，俄人爲養成充足的反中國之武力起見，有二種設施：

(一) 軍官學校，民國十年創立於庫倫，內設騎兵，砲兵，機關槍等科。教官俄人二十餘人，蒙古僅佔八人而已。各科課程皆用俄文書籍，並以俄語直接講授，學生約百五十人，三年畢業。

(二) 飛行學校，正在籌備開學中。

外蒙現在之軍政大權，無不操諸俄人，即無處不受俄人之指揮，蒙古人則俯首聽命，只供驅使。

關於通俗教育，庫倫設有講演所數處，更設宣傳學校一所，共有學生約三百名。此學校之學生入學，無年齡，性別等限制。故自十四五歲之少年，以至四十左右之壯丁，凡可造就成爲宣傳赤化者，莫不悉予收容。校中速成科三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學

生全住宿舍，所有衣食住生活上之需要，悉由學校供給。

以上係俄人在蒙古教育上設施之概況。至於俄人之教育侵略，並不限於外蒙。即在內地與在其本國，亦莫不有同一目的之設施與行爲。如在北京俄人之津貼各大學學生，收買大學教授，使之宣傳赤化，於退回之庚款，充作教育經費，而俄國委員之把持，均彰彰在人耳目，無用贅述也。在俄京則有中山大學，國際大學之設，收容中國學生，務期造就成爲親俄反中之赤化人物，而使之回國擾亂，皆甚顯著者也。

七 外人在我國之新聞事業

新聞爲代表輿論之機關，國民意思所由表見，故不容外人在中國經營，以挑撥是非，淆惑聽視之言論，亂我國民之意見及思想也。我國以前於此不知注意，一任外人自由開辦，外人挾其國家之勢力，託庇于租界，領事裁判權種種制度之下，可獨不受中國官廳之檢查與干涉，且能任意攻擊我國政府之行爲，與捏造新聞，煽動黨派，時發顛倒是非，荒謬異常之言論，其影響所及，足以損害我國國際上的地位，使外國人對於中國發生種種不良之印象及錯誤的見解。近年事項，如臨城劫車案之小題大做，

英人在滬漢粵之慘行，日本之出兵山東在青島之舉，莫不有外國報紙之鼓吹與粉飾。至於外交上國與國之行爲，其自國利益所關，則或就其殖民主義發表言論，或爲其帝國主義大放厥詞，要之皆一本其對華之侵略政策而出，此當然之事也。

英國爲帝國主義之首領，且以其文字較爲通行之故，其所經營之報紙，勢力亦最大，凡我國最重要之地方，均有其報紙發行。其在上海則有字林西報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泰晤士報 The Shanghai Times 在天津則有京津泰晤士報 The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 華北郵報 The North China Daily Mail 在漢口則有楚報 The Central China Post 字林西報開辦有六十年，六十年以前，不過一家微小之印字館。其後逐漸發達，凡中國內地有教會之處，即有其報之訪員，大江黃河流域之地，無論矣，即遠至新疆，甘肅，四川，桂州，亦莫不有定期之通信，故能於我國之內情，至爲熟悉。其在上海之聲譽，較申報新聞報而上之。上海工部局之新聞，大半登載於此報，中國各報，轉行譯載，其勢力足以左右當地之言論界，一字一言，均爲駐華外人所重視。遇有重要事件發生，則更肆其顛倒淆惑

之手段。天津之京津泰晤士報，其作用與上海之字林西報相同，惟規模略遜，天津英界當局，默認該報爲非正式之機關報，凡有消息，必先送至該報發表。

日人在我國所辦之報紙，共有二十餘種。其用英文發行者，在北京則有華北正報，The North China Standard 在上海有文匯京晚報，The Shanghai Mercury 在天津有公開發報。The China Advertiser 其他如北京之順天時報，新支那，上海之上海日報，上海日日新聞，天津之支那新聞，京津日日新聞，天津日報，漢口之湖廣日報，漢口日報，廣東之嶺南新報，福州之閩報，青島之青島新聞，濟南之濟南日報，奉天之奉天時報，奉天新聞，大連之滿洲日日新聞，遼東新聞，大多數用中文發行。北京之華北正報，乃日本外務省之官報。最近竟公然謂滿蒙之爲中國領土，與其他中國領土不同，其荒謬可見矣。順天時報爲北京日本言論之中心，盛京時報爲日本在東三省言論之中心，其功用及地位，與上海英人經營之字林西報相似。

英日而外，如美如法均在我國有其發行之報紙。惟以我國

家侵略政策之緩急，與英日略有不同，而言論之態度稍異。至其爲其本國主張利益，曲解事實，則復一致。列而計之，上海之名大晚報 The Evening News 密勒評論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遠東時報 The Far Eastern Review 聯合報 The Associated 天津之華北明星 The North China Star 漢口之自由西報 The Hankow Herald 北京之導報 The Peking Leader 均爲美人所主辦。上海中法新彙報，北京北京新聞，均爲法人所主辦。俄人在中國所辦之報紙，其「上海生活」已經封閉。而北滿尚有俄人經營之報紙多種。至於蒙古之報紙與週刊，均爲俄人操縱，自不待言。

報紙而外，各國在中國尚有通信社之設。其功用在改變事實之真相，使其有利于其本國而廣播之。故一讀新聞，味其腔調，而其爲某通信社所發之稿，即可得知。外人之通信社，以英國之路透社爲最有勢力，凡捏造顛倒淆亂之手段，莫不盡其能事。日人之電通社次于路透。美國經營之通信社爲聯合通信社，與合衆通信社。至于俄人所經營之華俄通信社，則爲公然宣傳赤化之機關，其發布之新聞，固無一不帶赤色，而含有刺激之臭味也。

八 其他文化事業

近年以來，各國鑒於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辦理教育事業，有大成功，於是各國相率擬議移賠款之一部，作爲在華辦理文化事業之經費，然而又不肯逕行退還，必於用途用人上，極力把持，蓋其目的于文化事業之外，別有所在也。在日本有所謂對支文化事務局，屬于日本之外務省。民國十五年，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與出淵協定用庚款辦理左列之文化事業：

(一) 甲在北京設立圖書館與社會研究所。

乙在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二) 一部分賠款，指定津貼留學日本之中國學生。

尚有一項不在協定之中，而日本業已舉行者，即資助中國學生赴日參觀是也。

日本所擬定而見諸實行之中國學生領款誓約，其文如下：
「學生今依照日本政府成案之對支文化事業之一之支那留學生給費實施大綱，自大正十三年十月起，每月領受補給學費金七十元，不勝感激之至，爲此誓約，專心勉學，畢業之後，并願體奉右記主旨，奮勵奉答恩眷之隆，特此誓約如右。」所謂「感激

「奉答恩眷之隆」示恩求報之情見乎詞表。此種嗟來食，當非受之者所願受矣！

九 結論

外人侵略中國之方法多矣，如武力侵略，經濟侵略，宗教侵略，要皆易於察覺，惟文化侵略，則多使人忽畧，而文化侵略實爲

兒童教育問題(其一)

關於兒童教育問題甚多。吾今所提出者，乃兒童教育與電影之關係。此種關係頗爲人所忽視，故首先討論之。

一 電影在教育上之價值

兒童求知欲固強，好戲性亦大，若閉置教室之內，使之日與牆壁黑板棹檯課本爲緣，兒童當然易生厭倦。故教育家提倡應用圖畫方法，以圖畫誘發其興趣，藉興趣灌輸以知識。既圖畫方法可適用於兒童，則電影之可適用於教育，自不待言，因電影之表現人生實際生活或一切事物，較諸教室所用表證材料，自更鮮明活潑也。所可惜者，歐美電影公司所造教育影片，以供學校映演者少，而供普通電影園映演者多，其含有教育意義者最少。

他種侵略之基礎，文化侵略成功，則國基一蹶，他種侵略，皆可勢如破竹。年來國人受外人激刺壓迫，自覺之思想發達，國家之觀念清楚，取締教會學校，取締外國報紙之呼聲，漸由言論而見諸實際，是誠中國進步之現象也。

宋介

故吾人主張學校當利用電影，而電影則須受審查也。

二 教育的影片

美國教育電影之映演約有二途：

1. 映演于學校中者 映演教育影片最盛行者爲紐約城及其附郊一帶之學校，如曼哈潭 (Manhattan) 勃郎司 (Bronx) 勃勞克林 (Brooklyn) 等地。紐約東區 (East Side) 之學校映演影片時，每票收費只三分錢，所以吸收兒童往觀，而寓教育于娛樂中，不能若商營電影之惟利是視也。紐傑塞 (New Jersey) 附郊一帶學校，亦曾首先映演教育影片。餘如白克斯維爾 (Bakersville) 波士頓 (Boston) 巴登羅 (Buffalo) 丹

尼生 (Dennison) 丹弗爾 (Denver) 費赤堡 (Fitchburg)
 郝尚 (Houston) 伊薩卡 (Ithaca) 林肯 (Lincoln) 瑪
 斯沛 (Maspeth) 長島 (Long Island) 珉那波里 (Min-
 neapolis) 紐羅開爾 (New Rochelle) 奧馬哈 (Omaha)
 帕杜卡 (Paducah) 帕沙丁那 (Pasadena) 拍特生 (Pater-
 son) 普羅維丁斯 (Providence) 樸勃勞 (Pueblo) 聖保
 羅 (St. Paul) 托羅伊 (Troy) 叙羅維爾 (Tausville)
 等城，亦俱于小學校內映演教育影片。至於新新納第 (Cin-
 cinnati) 柯利美蘭 (Cleveland) 珉那波里，紐羅開爾，聖
 路易 (St. Louis) 南賓德 (South Bend) 等城則于「社會
 中心」(Social Centers) (意謂社會聚樂場所) 映演教育
 影片。

2. 映演于電影園、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中者，由地方教育當
 局與電影園合作，請其映演教育影片者，亦間有之。如奧馬哈，路
 斯維爾 (Louisville) 戴圖羅 (Detroit) 波爾蘭 (Portland)
 等城，請電影園映演專門教育兒童之影片，教員時復加以講解，
 紐約則于兒童遊戲場中夜間映演影片。聖路易城亦提專款租

演影片于公園中。至波士頓，新新納第，丹弗爾紐奧琳 (New
 Orleans) 等城，亦採同樣辦法。

加利福尼亞州之壁格絲城 (Bakers) 專為教育目的而
 開一電影園，施行壁格絲城之辦法者亦頗有之。

威斯康新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曾租購寓
 有教育意義之影片，送本省各城之「鄰里中心」(Neighbour-
 hood center) 映演。後坎薩斯大學 (University of Kansas)
 亦做行此法。

以上所言學校、社會中心、公園、兒童遊戲場，及電影園之映
 演教育影片，雖其電影主題有時不屬純粹教育範圍，然皆經審
 查，絕無誣盜誣淫之影片混雜其間也。

三 營業的電影

電影如能應用於教育上，固于教育大有裨補，無如學校能
 利用電影者有限，而藉電影以營利者乃盛行也。自電影機發明
 以來，世界各大城市專門映演電影，或雜劇諧劇而外兼演電影
 之劇場，日增月盛。據調查，善美之影片少，誣淫誣盜之影片多，其
 影響于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者至大。于是發生電影之檢查與

取締問題。

中國近幾年來電影場亦漸增加，所映演者多屬舶來之品，不論優劣，一概容納。甚至嘲罵中國人之影片，中國電影場亦映演之，從未聞有提倡檢查或取締之者，至可怪也。中國電影公司亦漸設立，出片亦頗不少，歐美之電影取締問題，必將發生于中國。前中華教育改進社曾有提議限制海淫海盜之影片者，惜無人注意及之。吾于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四號亦曾披露「電影與社會立法問題」詳述各國取締電影之法規及歷史，惜亦無人注意及之。

營業的電影，電影公司惟求影片銷場之大，故不惜迎合各劇園之嗜好，各劇園惟求賣座之多，故不惜迎合觀衆之嗜好。于是海淫海盜等荒誕支離之影片，乃層出不窮。爲保護兒童使不受不良影片之影響，取締之舉，誠不可緩。試閱下節之調查與統計便知其必要矣。

四 電影之調查

今將最確幾種統計材料選錄于後。

一九二二年本雪維尼亞大學，一篇博士論文，題目爲：電

影一項社會立法的研究。據此論文所說：

美國每天看電影的人有一千二百萬到一千五百萬之多，佔全人口八分之一。

兒童看電影的最少每天五百萬到六百萬，每月看電影的兒童人數，超過全美四至十六歲的兒童人口之總數。

美國電影場以及兼演電影的戲園有一萬四千到一萬七千處，平均此等劇場的座位約容二百人到五千人。

有如此多的電影場，有如此多的兒童大人去看電影，如今劣片任意出演，所與彼等身心上的惡影響，又將如何重大！

不幸此博士調查的結果，竟得如下之結論：

(一)少數電影公司製片與衆多的劇場租用，在電影營業上未免艱難，應加制裁。

(二)衛生上的影響，如常看電影不免發生目之疲勞而傷及視力，場內氣流多不清潔，火災亦須嚴加防備。

(三)道德上的影響，在黑暗的劇場中，少年男女擠坐一處，於是發生「電影浪子」(Movie masher)「腿調情」(Knee titillation)的現象。且淫邪片子所與青年心靈上之印象，當然

不良。

最近密西根、阿爾坎薩斯、南戴考塔、西維金尼亞、紐約、及烏羅島等州婦女協會披露一項電影調查，茲列如下：

調查下之影片	數	百分數
	1765	100
良好的	348	20
惡劣的	367	21
不值得看的	1040	59
映演家庭不貞潔的	282	16
映演男女秘約的	229	13
映演飲酒或酒店光景的	485	27
暗示犯罪行為的	588	33
映演賭博景象的	210	12
映演淫亂放蕩的	193	11
影片收場之不佳良的	158	9
不正當的或不道德的情景	229	13
使人輕視法律的	123	7
助長犯罪的	353	20

京師教育月刊

兒童教育問題(其一)

影片之數	取締原因	剪毀尺數
467	不 法 的	31,040
220	不 道 德 的	14,135
183(滑稽片)	不 清 潔 的	6,539
42(正劇)	不 清 潔 的	1,978
36	裸 體 的	1,093
17	淫 亂 的	400
6	人 種 的	254
3	宗 教 信 條 的	165

據上列調查與統計的結果看，電影良者少，劣者太多。可見

又，西維金尼亞省學校總監督曾研究電影之真正性質。竟發現百分之二十五為良片，百分之七十五為劣片與最劣片。據推出現於電影上者百分之三十五，酒百分之五十，放槍殺人百分之五十。欺騙，陰謀，嫉妬，奸詐的映演，最少亦有百分之四十。支加哥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發表其取締電影之結果：

電影的檢查與取締之必要。

五 電影之檢查

電影之檢查有由政府舉行者，多歸警察辦理，如電影之製造、映演、觀衆，及一切關於電影事件俱加以監察。有由人民舉行者，如美國之全國電影檢查局 (National Board of Censorship) 卽由人民組織而成。此局成立于一九零九年三月乃社會服務者之自由結合，其初電影公司恐產出劣片，惹起反對風潮，自動的請求地方上熱心公益士紳，組織此種機關，取締電影。此局初本紐約一城有之，後乃擴及全國。電影公司與檢查局共訂一種協定，卽根據之以行檢查。劣片出演，一經此局查出，卽可用法律上的方法及警察勢力以制止之。所以此局雖係人民組織，亦似一種半官式的檢查機關。

中國如欲舉行電影檢查最好由北京教育機關社會服務團體之公正士紳做美國辦法，組織檢查電影局，必俟劣片查出執行取締或懲罰時，再交警察辦理。因判定影片優劣之責任，與其交警察，不如交教育或社會服務中人更爲適當，更可確保兒童，使其避免不良影片之影響也。

六 檢查電影之標準

檢查電影之標準，各國不盡相同，因風俗習慣各異，亦無強同之必要。對於各國電影檢查法不及備述，惟美國本雪維尼亞省檢查局之電影標準（一九一八年宣布者）比較尙稱完備，姑誌于左以備參考。

本雪維尼亞省檢查局之電影標準：

一 凡影片或影片之某部分與娼妓有關係者，皆在禁止之列。如代攬或羈留少女爲娼妓或類似娼妓，以及種種不道德的目的者，不得出現於影片之上。影片之表演娼妓及妓寮之景象者禁止。

二 凡影片或影片之某部分與誘淫婦女有關，如騙淫少女及強姦婦人等者禁止。

三 表演產前與分娩景象的影片，及同樣說明之文字皆禁止。

四 凡影片或影片之某部分與服用麻醉藥物有關，如吸鴉片，用嗎啡等者，以及質演販賣或吸用鴉片及嗎啡之景象者皆禁止。

五、凡表演犯罪人之實行態度，足以提示或挑動惡行之影片，如殺人，下毒藥，潛入民居，破保險櫃，割包，燃擲炸彈，及用悶藥將人迷倒，而行捆縛及塞口等事之影片，皆禁止。

六、凡表演恐怖的和過甚的慘痛悲酸之影片皆禁止。此條包括彈擊，刺殺，大流血，人死及屍骸情態之延長，鞭撻及他種苦肉刑，絞殺，私刑，電刑，外科割割，及瘋癲，昏狂等景象。

七、畫室內之裸體及種種裸體景象，不得表演在影片上。
八、凡影片或影片之某部分與墮胎行動有關者，皆禁止。此條包括「節育」「人種自殺」等。

九、凡影片之戲弄嘲罵其他人種，階級，或社會團體，以及對於其他宗教聖物之不敬者，皆禁止。實演耶穌之形態者亦禁止。

十、凡與簽假名造偽幣有關之影片皆禁止。

十一、凡表演男女未經結婚而同居及他種不貞潔等之影片禁止。影片之懷疑結婚結果者亦禁止。

十二、虐待兒童及動物之影片禁止。

十三、說明之文詞污穢者禁止。

十四、不正當的標題禁止。

十五、凡表演縱火，燒毀，破壞財產，而足以挑動人之惡意，使發為同樣行動或墮落青年之道德之影片，皆禁止。

十六、牛飲大醉之景象，而又有婦女在內者，禁止。

十七、凡影片與下流人之打鎗弄刀有關者禁止。全片都演犯罪而無他種景象為之襯映，或救濟者，禁止。延長的角圖景象，為之縮短，慘毒的角圖則完全禁止之。

十八、舉動粗卑如漫畫及滑稽片所常表演者禁止。滑稽片之涉及認屍所，殯葬，醫院，瘋人院，婦女私室，及妓寮者禁止。

十九、狂戀的接吻及求愛之情景，男女同在床上，及不優美的男女動作，不論在滑稽片抑他種片上，皆禁止。不正當的表演

浴態，婦女隨便以寢衣或內衣出現者，亦禁止。

二十、凡表演婦女吸用紙煙的行動及態度之影片，皆禁止。

二十一、凡影片或影片之某部分有關於花柳病者，皆禁止。

二十二、影片之故事或根據已出版的小說——無論其為古典派與否——或淵源於繪畫，圖表亦不能即認為該影片或其一部分有可以承認之充足理由。

二十三、影片之故事，故意挑動不正當的冒險行為，或提倡

不正當的行爲標準，如以上所舉，或其他種類者皆禁止。又須就一影片之全體而評判其最後之結果，如其以任何形式描摹罪惡，而易爲人所記憶或競相做效者，皆禁止。

二十四，凡關於影片的旗章，通告，及一切廣告性之物，均須按照電影法律辦理。其不能表演在影片上者，亦不能在大庭廣衆之前，用來作廣告或宣傳以惹人民之注意。

各國之電影檢查制度，全爲保障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起見。最近德意志共和國憲法第一百八條：一切德國人民在法律限制之內得用言語文字出版圖畫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見。(中略)不設檢閱之制。但爲保護青年之故，電影得依法設立特別規定。是德國乃以檢查電影明定憲法之中，其重要亦可想見。

七 在教育上究應如何利用電影

電影在教育上所以成一問題，由積極方面言，學校當盡量利用電影，以寓教育于娛樂之中，并鼓勵電影公司多製善美影片以陶鑄青年德性，啓發青年智慧。由消極方面言，對於海淫海盜影片，當嚴行取締，以免流毒。然大都市電影園既多，欲阻兒童

往觀，殊屬困難。故各國檢查電影辦法，有對於觀衆特加規定者，意在此也。予意最好採用三種辦法：

1. 由學校(或若干學校聯合行之)自賃寓有教育意義或純潔無疵之影片，就學校中映演，教師畧加講解。票價當較電影園爲廉，則學生自可多來學校，少到電影園。且美國有所謂「社會中心」者，大抵藉校址于晚間開聚樂會，以聯絡學生家長，用意甚善。吾國亦當倣行，于映演電影之夕，并爲聯絡學生家長之舉，使家庭與學校打成一片，于小學教育裨益良多。關於此點，論者已多，不復多贅。

2. 紐約設有兒童戲園。中國大都市亦可酌設兒童電影園，專映有益于兒童之影片，則父母扶其子女，兄弟率其弟妹，以赴此影戲園者，必不能少。

3. 即不能專設兒童電影園，如能使普通影戲園，于一週中，特定一二日專演有益兒童影片，亦可。

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校每班人數及年齡差異之調查

許興凱

(一) 調查之由來

二十世紀科學之世紀也。科學方法之運用已由「自然科學」侵入「社會科學」及「精神科學」中。最近實驗主義哲學之成立，科學方法且為溢出科學範圍以外之大發展，科學之威力，至今日誠可謂洶歟盛矣。

科學之偉大。盡人皆知，惟科學精神之神髓果何在？欲趨向于「科學之宮」者其途徑又何如？無他，「根據事實」四字而已。科學方法之第一步為「搜集事實」，進而整理分類，以求其因果關係。關係一得，科學定律完成而科學之研究亦即竣事矣。

近年來有所謂新教育者。新教育者科學之教育也。何謂科學教育？「根據事實」之教育也。科學方法既造端於「搜集事實」，科學教育自亦當由「搜集事實」作起。故近十年間美國盛行教育調查，其目的亦即在搜集事實。美國近年來教育上之興

革幾無一不根據調查之結果者，可見其珍重事實之精神矣。

今日中國之教育家甲唱此種教學法，乙唱彼種教學法，而於搜集事實方面其缺工夫。事實不明而欲有所改革，恐將如盲人瞎馬，墜入深淵，永劫不復，其危險可勝言哉。故教育不言改革則已，如欲改革，當先自教育調查始。

去年夏，鄙人在師大教育系研究室決意作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生之調查，自搜集至統計，歷時四月始成。其中一部，關於學生年齡、年級、家庭職業者已發表於教育雜誌及中華教育界中。此文係最後一章，所調查者為每班之人數及年齡差異。共調查四百零八班，全北京國立公立各中小學校六十餘校均在內。茲報告其結果如次。

(二) 每班之人數

北京中小學校每班之人數其全部概要如第一表。大多數均為二十七人半（此為統計上一組之中數）。平均每班人數

約三十一人有奇。中點數亦為三十一人半，即四百零八班中，半數多於三十一人半，半數少於三十一人半。最多者一班可至六十五人，最低尙有不足五人者（最低限度為三人），其差異之大，可以想見矣！

再就中小學校各年級分別觀察其概況情形，如第二表（前半1, 2, 3, 4, 5, 6, 為小學，後半I, II, III, IV, V, VI, 為中學）初級小學第一年級每班人數大多數均為三十七人半，平均為三十五人，中點數為三十六人半，即一百零八班，有一半在三十六人半以上。一半在三十六人半以下。由此表可以察出下列事實：

(第一表)
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校
每班人數概況表

最高	最低	最多	平均	中點
65	5以下	27.5	31.5	31.5

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校各年級每班人數概況表

人數	年						級						總計
	1	2	3	4	5	6	I	II	III	III	V	VI	
最高	55	65	55	55	66	50	50	50	45	40	35	10	
最低	16	16	6	11	11	6	6	11	26	16	6	5以下	
最多	37.5	32.5	37.5	22.5	22.5	27.5	32.5	32.5	27.5	27.5	22.5	5以下	
				32.5	27.5							7.5	
平均	35.85	36.5	33.65	33.25	28.1	23.75	30.95	31.15	31.96	27.15	20.4	7.5	
中點	36.55	35.5	32	31.75	28.3	24.3	33.5	34.2	31.8	28	22.75	7.5	

(第 三 表)

全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校各年級每班人數實數表

人 數	年 級											總 計		
	1	2	3	4	5	6	I	II	III	III	V		VI	
5 以下													1	1
6—10			1			1	1					1	1	5
11—15				1	3	5		2				1	1	12
16—20	2	2	5	4	6	13	1			1	1			35
21—25	5	4	7	10	12	15	3			2	2			61
26—30	8	8	11	9	13	16	1		4	10	1			81
31—35	10	17	7	10	10	3	5	7	3		1			73
36—40	13	9	13	8	2	1	2	2	1	1				52
41—45	10	12	10	2	4	1	3	1						44
46—50	7	1	4	3	1	3	2	1						22
51—55	2	2	3	4	3									14
56—60		4			1									5
61—65		1												1

(二)在「最多」、「平均」、「中點」三數，無論小學及中學，均係依年齡遞降（僅小學三、四年級最多數稍異），年級愈高，每班人數愈少，即在入學之始，人數均甚多，其後即逐漸減少，至畢業年級減至最低人數，再至高級中學則寥寥如晨星矣。

(三)就中學及小學比較，中學校每班人數不如小學之多，高級中學又不如初級中學之多。初級中學無一班在五十一人以上者，高級中學無一班在四十一人以上者，此就表中最高數可以見之。

第一、第二兩表所列均係統計上之數目，欲知北京中小學校各年級每班人數之實在數目，可觀第三表。由此表可知：北京中小學校每班之人數，大多數均在二十六人至三十人之間，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及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次之，四十一人至四十五人及四十六至五十人者又次之，五十一人以下及二十五人以上者漸稀。最大限度每班可至六十五人。最小限度每班僅有三人。每班人數在四十一人以下者共有八十六班，佔總數五分之一，十人以上者僅有六班。

(三) 每班之年齡差異

北京中小學校年齡差異全部之大概情形如第四表。最多者一班中學生年齡可以差至十歲誠爲可驚！大多數均差五歲。平均差五歲又十分之二。至北京一百零八班中差異在五歲又十分之六以上者佔半數，以下者亦佔半數。最低者一班中學生年齡亦差二歲。

(第四表)

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校每班年齡差異概況表

最 高	最 低	最 多	平 均	中 點
10	2	5	5.2	5.65

(第五表)

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學校各年級每班年齡差異概況表

年 之 齡 差	年 級												總 計
	1	2	3	4	5	6	I	II	III	III	V	VI	
最高	10	10	9	10	8	10	7	6	6	5	6	3	
最低	2	2	3	3	2	2	3	3	3	3	3	2	
最多	4	5	5 7	6	5 6	5	4	6	4	5	4	1 2	
平均	5.05	5.15	5.62	5.63	5.01	5.47	4.6	4.6	4.55	4.4	4.33	2.5	
中點	5.3	5.5	6.04	6.14	5.5	5.81	4.75	5.16	4.83	5.16	4.66	2.5	

(第六表)

北京國立公立中小各學校年級每班年齡差異實數表

年 之 差	年						級						總計
	1	2	3	4	5	6	I	II	III	III	V	VI	
1													
2	1	1			1	1						1	5
3	5	8	5	2	5	5	3	4	2	1	1	1	42
4	19	12	9	9	13	10	6	3	3	1	3		88
5	13	18	17	13	16	16	2	3	1	3	1		103
6	15	9	11	21	16	14	2	5	3		1		97
7	4	9	17	5	4	7	2						48
8	1		3	2	1	3							10
9	1	2	1			1							5
10	1	1		2		1							6

再就各年級分別觀察每班學生年齡差異如第五表。第一年級每班學生年齡差異大多數均為四歲，平均為五歲有奇，有半數五歲又十分之三以上，另半數在此數以下。其餘各年級均類此。由此表可知中學校每班學生年齡較整齊，差異較少，相差在七歲上甚少，八歲以上完全無知之。小學校則瞭乎後矣！

第四第五兩表所列均係統計上數目，欲知北京中小學校各年級各班學生年齡差異實數，如第六表。由此表可知每班學生年齡差異大多數在四歲至六歲之間，最大限度為十歲，最小限度為兩歲，實際上差異在八歲以下，三歲以上者，數目甚少。

(四) 應注意之問題

每班人數之多寡及年齡之差異對於教授法甚有關係。據此次調查所得結果下列三問題頗值研究：

(一) 每班人數過多，教員照顧不到，太少又不經濟，現在北京中小學校每班人數在四十六以上數目甚多，應用何方法以使之減少？若實難減少，在教授方法上應有何改良？(二) 每班學生年齡不可差異過大，若相差至六歲以上，一班學生之生理上心理上情形大不一致，教授上感困難亦甚多，若至八九歲，甚而至於

十歲，更不言而喻矣。北京中小學校每班學生年齡差異似乎過大，辦教育者應用何方法以減低此種差異程度？且在此種複雜年齡情形之下，教授方法應有何特別改革？（三）每班人數過多或過少，每班學生年齡差異過大均係分班方法不良之結果，

北京在此種情形之下，應用何種較好之分班方法，以求根本解決？北京教育應細心研究，在此種特殊都市教育，班級制度是否有動搖之虞？此外更有何制度可比班級更適合於北京地方情形？

美國學校教育注重兒童個性之新編制

張安國

現今之學校教育，以學級為單位，對於一學級五六十名之兒童，假定其知能相等，而施以劃一之教授。然人有賢不肖之分，

故能應用最新之學理，得優美之效果，就其學校組織之改良，而能多至十餘種。故美國公共教育為世界之冠，豈無故哉。

智愚之別，譬如米麥菽粟，共一鍋而煮之，欲其得同一適當之程度，不難，自不可能。現代教育對於兒童之個性，竭力研究，因

美國現今之學級，多用短期式學級編制法 Short interval Plan 此種編制法之目的有二：

其知能之優秀或魯鈍，而為特別之設施，與以特別之教授者，蓋欲補救此弊。所謂天才教育，低能兒童教育之發達，皆教授上注意兒童個性之結果也。

一 此種編制，是以學力為本位。故各兒童，因其知能，得受相當之教育，而減少其為學級教授所受之犧牲。

欲因兒童之知能，而施以恰當之教育，誠非易事。現今學校教育，以學級教授為本位，宜亟圖設法改良。否則不獨兒童自身受莫大之犧牲，即國家社會亦受莫大之損失。美國為新國家，其對於教育研究之熱誠，施設之嶄新，費用之浩大，為他國所莫及。

二 美國地廣人稀，且其社會事業，極其發達，需要人材孔急，若不設法縮短其修業年限，不足以應此要求。

茲將美國學校最近施行之各種新編制法，擇其重要者，略述如下。

1 St. Louis Plan

此編制法為美國短期式學級編制法之鼻祖。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St. Louis 市之視學 W. J. Harris 博士所創制者也。此式之編制，一學年分為四學期，其小學修業年限為八年，統計有三十二學級。一學期為十週，每學期之末，對於優等生，令其升級，劣等生留級。至於高學年成績之優良者，行拔擢進級，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茲將此式之利弊，略述如下。

甲優點

- 一 優劣各生，得因其程度，受相當之教育。
- 一 留級期間，不過一學期，於學生求學方面，極為便宜。

乙缺點

- 一 用此種編制，學級增加四倍。教員設備，亦隨之增加。經費若不充足，不易實行。
- 二 級任教員，時常變更，諸多不利。

I Elizabeth Plan

此編制法乃 Shearer 氏為 New Jersey 州之 Elizabeth 市之視學 Superintendent 時，所實行之編制法，故又稱為 Shearer Plan。此式之編制，將各學年之兒童，因其能力，

分為三組或四組而教授之。學生之升級，不用升級試驗，而以國語算術等，為其拔擢升級之標準。此式依學生之能力，分組教授，故兒童得受相當之教育，而熱心用功。且一組之人數不多，故教師之教授，得徹底的及於個人，是為其長處。但分組過多，則教師之教授力，為之分散，而對於劣生之指導，易為輕忽，是為其缺點也。Shearer 氏自己論此式之優點如下。

一 此式因兒童之能力而分組，則各兒童皆得受適當之教育，並可免去學生為一學年進級制所受之損失。

二 一組之學生，不過十人或十五人，且是因其能力而分者，比之以五十人為一學級之教授，易於個別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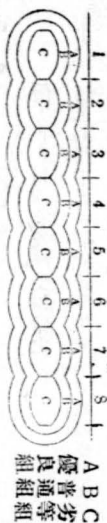
三 各生之升級，純以其學力為標準，故兒童皆發奮用功。

四 至最上級之學生，百分之四十二，一個月即能完畢該學年之課程，即連接授以中學 High School 之課程，是則 High School 四年之課程，得縮短為三年。

II Santa Barbara Centric Plan

此式為 California 州之 Santa Barbara 各學校所採用之編制法。將各學年之兒童，因其能力，分 A B C (上中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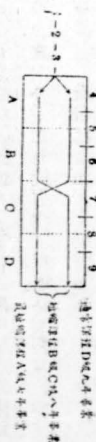
(三) 三組。各組皆用同一之教科，但異其程度與分量。即對於C組學生，授以各學年之課程之最少限度；對於B組，則稍擴張其範圍；對於A組，更提高其程度，增加其分量。又依各生學習之成績，時常變更其所屬組。如C組之學生，依其成績如何，隨時得升入B組。又A組之學生，若其成績不良，不論何時，皆得降入B組。故最劣等之學生，由一年級以至畢業，八年間皆屬於C組也。此式之進級狀況，以圖表之如下。



四 Cambridge Plan

此式為 Massachusetts 州之 Cambridge 地方各學校所創用之編制法。其編制之標準，以學生成績之優劣，以伸縮其修業年限，故又稱為伸縮編制。Massachusetts 州小學校之修業年限為九年。依此式之編制，最初之三學年，用通常進級法，與一般小學無異。第四學年以後，至第九學年之六年間，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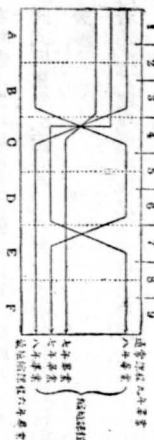
之學習，因其能力，而伸縮其年限。將課程分為通常課程，Regular Course 與縮短課程 Short Course 兩種。分學生為 A B C D 四級。D 級為劣生，六年間，照 Regular Course 正規的依次學習，其修業年限為九年。A 級為優生，對於通常之一年半課程，一年間即須授完，故得縮短二年，是則七年即可畢業。此外由第四學年，照通常課程學習，至中途，其成績優良者，至第六學年完後，轉用縮短課程；或由第四學年，即用縮短課程，至中途，其成績不良者，再用通常課程教授。此兩級學生，稱為 B 級或 C 級，其修業年限，均得縮短一年，即可畢業。此法比前數者，稍為簡單易行，茲以圖表示如下。



五 Le Mars Plan

此式為 Iowa 州 Le Mars 各學校所創用之編制法，乃 Cambridge 式之變形。Iowa 州小學校之修業年限為九年。

由第一學年，即將學生分為優劣兩種。劣生則正規的履修通常課程，九年畢業。優生則對於一年半之通常課程，一年間，即須學完，故得縮短三年，六年即可畢業。此外依學生中途學習之成績，每三年或每二年，轉用短縮課程；或再用通常課程，隨時酌定，故其修業年限，因此又有七年八年兩種。用此編制，則一校學生之修業年限，有九年六年七年八年之別。此編制雖稍為複雜，然在美國，頗受歡迎。茲以圖表示如下。



六 Batavia System

此式為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Batavia 市視學 John

Kennedy 氏所創設者。其用意：一面在於施行學級教授，一面

注意兒童之個人情形。設法以應其各個之要求，以期教授之澈

底。所謂學級的個人的教授 Class individual instruction

即此是也。其組織，依兒童之多寡，有一學級兩教員制，一學級一

教員制兩種。前者對於一學級之担任教員，教授時，同時有學級

教員與個別教員兩種。學級教員對於全級兒童，施行學級的教

授時，個別教員隨時指導劣生。後者則多用一種二重交替式之

日課表；如今日施個別教授，明日則施學級教授也。現今學級教

授之缺點，是對於劣生之個別指導，多附於等間；而此制一面發

揮學級教授之優長，一面得補助劣生，誠為極善之方法。但不善

用之，亦有弊病，如令兒童生依賴之心，或輕忽優生之開發等，其

重要者也。

七 Pueblo Plan

此式為二十年前 Colorado 州 Pueblo 地方各學

校所採用之編制，純為一種個別教授也。教員在堂教授，只說明

該教材之大體，或於難解之處，授以相當之學習方法；然後應兒

童之質問，或巡視几間，而個別指導之。此制在中學校亦有施行

之者。在小學校，其功課表，一日教授時間之長短，以及教材排列

之順序等，概由教員隨時酌定。在中學校，則功課表有定，一日之

教授時數為六時，體操每日一時，手工間日一時，其他學科，每日

約三四時，此外有特設時間一時，供學生自由學習之用。此式之優點如下：

一 增進兒童之健康，蓋兒童在學校，有充分之時間，以爲練習復習之用。故歸家後，可不再用功，以休養其精神。

二 兒童在教師監督之下，在一定之時期，做一定之工夫，並須有相當之成績，故可養其獨立自爲之精神。

三 此式因兒童之能力，令其學習，故能引起兒童之精神，而益發奮。

四 若用此式，則兒童所做之工夫，質量均優。

五 兒童之進步迅速。

總而言之，此式之施行，雖有種種利益，然亦不無偏弊。如（一）偏於兒童之個別學習，而埋沒學級教授之精神。（二）兒童在學習上，不得由教員多受有力之刺激等，其重要者也。蓋學級教授，對於兒童之學習，依教師以指導之，推進之，至其能否充分澈底，視教師之人格與方法爲定。若得良好之教師以教導之，則兒童於學習上，得受種種有益之刺激，固不待言。但採用此制，對於全級學生，多令其自習自學，教師惟補助學生能力之不及，於學

習上其留意個人之方面，固不無利益，然動輒流於散漫，不得由教師受充分之刺激，且有忽視優生學習之弊。故採用此制，若教師不得其人，則弊多而利少矣。

此外又有所謂 *Newton Plan* 者，爲此式之變態，*Masachusetts* 州，*Newton* 市各學校所採用之編制也。此制與 *Pueblo Plan* 不同之處，在於另設無定任教員 *Unassigned Teacher*，此無定任教員，不担任學級教授，惟補助級任教員，以指導優生，救濟劣生，及鑑別低能兒白痴兒等，爲其主要任務。*Newton* 市之中學校，亦多設無定任教育，以應學生要求。但此無定任教員之任務，範圍極廣，各方面皆有關係，是則非良好之教員，不足以勝任也。

八 Group System

分團式個別教授，畧稱爲分團教授。英語稱爲 *Group Teaching* 或 *Group System*。前者由教授之方法上命名，後者則由學級之編制上命名，名異而實同也。

從來之學校，以學級爲單位。其學級編制之內容，除複式編制之外，以爲不可再分。分團教授，亦以學級爲單位，惟其編制之

標準內容與方法不同耳。分團教授者，對於同一學年學生組成之學級，依其知能，再分為數集團，而施以適宜之教授也。例如將同一學年之學級之兒童，分為甲乙兩團，教授時，先施以學級教授，然後對於優生團，出練習問題，或他種課題，令其練習解釋，而對於劣生團，則個別指導之，以圖教授之澈底。故分團式教育之施行如下式：

正規學級教育——全級的十分團的十個別的教育

分團式教育

全級的十個別的教育

分團式教育——全級的十分團的教育

分團的十個別的教育

分團教授之起源 分團教授，起源於美國，自一千九百零

九年，紐約市 New York 之小學校校長 Oliver M. Johns

女士，始提倡而施行之。分團教授之目的，在於學級教授內，再施

行個別指導。故其組織，乃參酌上述各式，而另成一種編制者也。

Johns 女士自己亦明言分團教授，參酌 Pueblo Plan

Cambridge Plan 之處甚多，而與 Elizabeth Plan, Batavia

System 頗相類似云。紐約為美國工商業最發達之都市。其市

民中，移民與業工商者，占大多數。學校之學生，亦多屬此種市民

之子弟。其年齡與身心發育之程度，多不一律。一學級之內容，如

此複雜，若行同一之學級教授，學生無從受益。於是始將一學級

之兒童，分為數組。依各組之程度，施以適當之教授，以補此弊。此

法施行後，收效甚大，頗得社會之歡迎，遂轉用於普通學級，而成

今日之分團教授也。

分團之意義 分團教授者，將屬同一學年之一學級之兒

童，再依其能力，分為數集團 Group，而施以適當之教授者也。

但將一學級之兒童，分為數集團而教授之，不得即稱為分團教

授，蓋分團教授，有分團之要件，其要件有二：

一 一學級之兒童，必屬同一學年。複式教授，雖將一學級之兒

童，分為數集團而教授之，但不得稱為分團教授，因複式教

授，以學年為分團之標準也。

二 必以同一學年兒童之能力，為分團之標準，即對於同一學

年之兒童，再依其知能之差等，分為數集團，而施以適當之

教授也。

分團之種類 分團教授之分團法，大別之有三：

1 固定分團 Constant Group

1) 可動分團 Shifting Group

3 學年分團 Grade Group Scheme

第一，固定分團 固定分團者，以兒童先天的能力，為分團之標準，將一學級分為二分團或三分團，在一定之期間內繼續教授之者也。各分團之兒童，雖得時常移動，而分團自身，則固定不變，故有此名。各分團在教授上，各異其進步之程度，故分團之優良者，得早完其課業也。

第二，可動分團 可動分團，不以兒童先天的能力為分團之標準，惟依兒童學習成績進步之狀況以分團。各分團之移動，極其自由。對於教授事項，依兒童的理解之遲速，升降於各分團。不令兒童在一定期間內，固定於其所屬分團。故各分團在教授上，其進步之程度雖同，但所授教材，則有深淺難易之別。換言之，對於優生組，授以稍為深難之教材，對於劣生組，授以稍為淺易之教材，使優劣生各得澈底學習也。

第三，學年分團 學年分團，乃折衷上述二法以分團者也。在都市之小學校，同一學年之兒童為數多時，可採用之。例如某學年之兒童，有一百二十人，先用固定分團編制，將學生分為優等組三十人，普通組五十人，劣等組四十人三組。各組間更可用可動分團式，以教授之者也。

總之，分團教授為現今最新教育方法之一。在學校教育上，其効力之偉大，治教育者類能言之。而其目的，一面在於用學級教授之所長而補其短，一面則因個人之能力，施以恰當之教授，令其得充分學習。現今之學級教授，是以普通資質之兒童為標準而施行之，而兒童之知能，各不相同。其弊之大，前節已詳述之。故對於此後之學級教授，不謀其改良也則已。苟欲圖其改良，則非用分團教授不為功，是可斷言者。但分團教授，亦不無弊病。茲將施行上應注意之事項，舉述如下：

一 宜考察兒童之能力與課業之適否而分團，庶足以助長優生，補救劣生。若只為分團教授而分團，而無研究之熱誠，則反有碍兒童之進步。

二 作業之配置，須得其宜。不然，徒令優生反復練習同一事項，

對於劣生，則用機器的注入教授，比之一齊教授，反無所得矣。

三教授之注意，宜優劣並重，不可偏重一方。不然，則分團教授之效果，反為薄弱。

四兒童在學習上尚未養成其有良好之習慣時，則分團教授之效果薄弱，此吾人尤宜留意者也。

九 Departmental Teaching System

分科教授制在美國之 College, High School 早經採用。惟至於近時，各地小學校亦欲相繼採用施行，而為美國小學教育論究之一大問題。如 Kilpatrick 氏，且曾著 *Departmental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一書，以稱許其在小學教育之價值焉。

分科教授制之意義 Dr. Monro 氏教育大辭典說明其意義如下：A system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by which class are assigned to different teachers for instruction indifferent subjects。依上說明，分科教授，乃一種學科担任制。雖驟然視之與專科教員制相似，而其實不同。因專科教員，僅

立於補助的地位，而分科教授則不然也。蓋現今之教育，重視個性，而個性之有不同，學生與教師皆然。故教師各有其所長及嗜好，今若強令其教授非自己所長之功課，而欲使兒童能得充分之學益，實非易事，且亦非良法。故於此須採用分科教授制，亦即為分科教授之所由生也。但分科教授，非將各級學科，全令各教員專門分担。尚有級任教師 *Class teacher* 担任國語科，與各分科教師 *Departmental teacher* 互相聯絡，而負學級全部教育之責。故分科教授之施行，亦有相當限制。Kilpatrick 氏，分為四項如下：

一 教員數在學級數以下時，不得採用此制。
二 各教室之坐額，須足以收容各學級全體兒童者，乃可採用此制。

三 分科教授，適用於高學年，可由第四學年起實行。

四 分科之教員數，至多不得過八人，至少不得下三人。蓋三人以下，頗難分科，八人以上之分科，則過於專門，於兒童學習上，頗覺困難，而收效反少矣。

茲將 Holmes 氏所舉分科教授之利弊，述之如下，以資

參考：

甲優點

一教師為專門家。

二教師僅担任一二科目，故每日有充分之準備工夫。

三教師有充分之素養，得以引起兒童之興味。

四教師之知識豐富，兒童受益更多。

五教師能貫徹其所担任學科，故於其所授教科內容特為

豐富。

六教師得充分發揮其學力。

七教師曾經種種研究，有種種書物及器具器械，以為指示而為適切之教授。

八兒童時時轉換教室，于健康上極為有益。

乙缺點

一教師因僅擔任特別學科，其知識或未免有偏。

二不免有漠視兒童個性之虞。

三不免有使兒童負擔過重之虞。

四從衛生上分配有效之分科的功課表，極為困難。

五不得施以充分之訓練。

(未完)

小學教學法之理論體系與實際

郝森煥

吾國小學教學法，近已脫去注入式之舊法，除少數之例外，

均採用自學輔導法。此法按步就班，循循引誘，就形勢言，述近保守，然以各校設備未臻於完備之現狀言之，尚無不大適宜之處。

據調查所得，吾國各小學校之教學，其主要之缺點有三：

(一) 偏重輔導，致教員活動力，侵入兒童自學之境域。

(二) 拘于舊習，強分階段，運用不能自如。

(三) 發問多泛泛語，虛耗時間。

以上三點，若不改良，輔導之功已失，自學之效自少。蓋自學之重要條件，在使兒童以己力構成題材，始能從旁輔導之。最要

者(一)引起學習動機，(二)使題材為動的，(三)授以題材之研

究法。此為自學輔導法之原則。各校對於此法，已有相當之基礎，

自應層樓更上，採效率更著之方式，故略述最近教學法之理論

體系與實際，以供同人之參考。

一 教學理論之新體系

理論與實際，本相表裏。理論屬於當爲之範疇，而支配實際，實際屬於可能之範疇，必從經驗而知，其源雖一，其趨則異。理論多似完全，而實際則多不充分。一八九〇年頃海爾巴特 *H. Herbart* 派之教育學系統整然，號稱全盛。其後霸權漸失，一般教育家乃高唱片段的教育論 *Essayspädagogik*，而實際方面，恒不受理論之拘束，富於自由之精神，是爲現代教育之一大特徵。其弊也，動流于浪漫而乏謹嚴之態度，此林德 *Linde* 氏所以致慨于現時之教育學將崩壞其科學的基礎也。然此種情形不過爲過渡時代之一幕，將來必可重建新教育學之系統，而免除教育理論系統與實際相悖之弊。

今日之教學既失墜其中心勢力，於是百說爭訟，無一定之體系。然其中爲一般教育界所傾向者，在理論方面則爲（一）哲學的色彩漸濃，（二）科學的心理學的傾向益增進。在實際方面，則爲（一）根據兒童之自己活動，由觀念的活動移于作業的活動，此種傾向漸增大，（二）教育之社會化。茲分述如左：

（一）哲學的色彩 關於以哲學爲教育基礎一事，前者德

人那篤魯普 *Natop* 本其新理想主義之哲學，組成社會的

教育學，後有林德 *Linde* 布德 *Budde* 之人格教育論，均

帶哲學的色彩。布德氏最近更思以倭鏗 *Eucken* 哲學爲基礎

而建設新教育學。此外斯魯蘭曼 *E. Spranger* 及利特 *Litt*

亦極力發揮其文化的教育學之思想。凡此種種思潮，浸溢於教

育學界，則教學法當然受其影響。哲學色彩所以漸著於教育學

上之原因，實以教育家不滿於前此之科學的研究，而欲求更深

之體系，自屬一大進步。然哲學自有其體系，不容斷章取義。至若

理想主義與實用主義相雜，唯心派與唯物派並論，則支離滅裂，

轉滋惶惑，故以哲學應用於教學，非竭思闡精，不足以防其流弊。

（二）科學的心理學的傾向 根據心理學而研究教育，屈

指已及百年，至海爾巴特學派，以心理學建設教育，即所謂科學

的心理學，其道乃大著。晚近實驗心理學勃興，實驗的研究大盛，

教學活動，乃完全建於心理學的基礎之上。最近此種研究，其價

值愈大，範圍乃愈廣。約分之爲三方面：

（甲）各科教學及心理學的研究 此種運動，始於桑戴克

Thorndike 最近富利曼 Freeman 等美國教育心理家又從而發揚之。其主張要點，在以言語之心理，數之心理，技能之心理等根本研究，如不進步，則教學決難成功，故以心理研究為教學研究之先決要件。

(乙) 兒童學習之心理 關於兒童心理若記憶注意等，前此已加研究，而注重兒童自學研究及學習心理，則為最近之特徵，杜威之思維術 Dewey's How we think 可為此種研究之代表。其後弗爾曼 富利曼 鮑爾 Paul 等，又屢經發表學習心理之研究，教育家已公認此種重要研究，為新教學法之基礎。

(丙) 教學效果之測定 教育測驗之研究，及實施，以美國為最盛。雖一般懷疑者，以為混採種種特殊情事，強欲歸納為一定之法則，頗為困難，然幾經實驗，功效漸著。將來改進教學法，當以此為最有益之參攷資料。

以上均為教學活動之心理的研究，近更有高唱教授之理論方面，應以邏輯的整理教材運用教材，使兒童得到一定之真理，此亦為別開生面之一說。

(三) 作業的傾向 晚近所謂作業學校者，以為兒童自己之活動，作業較記憶為重，故教學目的，在引導兒童從事于身心之勞作。近頃注意主義之哲學論心理說愈盛，作業主義之傾向亦愈進。美國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發達，由所謂「問題教學」進而發見「設計教學法」。向所視為教學應用之計畫實驗實習等，乃成教學之中心。

(四) 社會化的傾向 教學作用，不祇為學校教室內之工作，不祇以教科書之學習為能事，凡教師所指導，兒童所學習，必使合乎社會之事實，此種社會化的傾向 Socialization 在美國教育界異常興盛。

綜合上列四端，以構成教授學之理論體系，本此以行，其於現在之教學法，可以知所趨向矣。故吾人於主張實際之教學法之先，對此應有充分之注意，而後足以批評教學法之是非。

二 教學法之實際

教學理論之體系，既有重建之可能，實際上與此相合教學之方法，乃有研究之價值。從前教學方法多取講演式，或問答式，及啓發式，其中尤以問答式為主。然一攷其缺點，則有數端：(一)

教師預定目的，限定教材之範圍，爲系統的發問，使兒童思考之範圍縮小，且兒童被教師質問所壓迫，常處於被動的地位，無從發揮其天才。(二)教師發問時，言語動作，往往暗示兒童，使作答無誤，則一般兒童，殆成教師之應聲蟲。(三)片斷的發問，致兒童之思考，無系統的連絡。至討論式教學法，雖較爲進步，兒童固立于能動的地位，然易離去研究之中心，徒費光陰於無謂之論爭。以上諸教式，均不能發揚兒童之研究心。故雖教室內號稱優良兒童者，一到社會，即無獨自研究之勇氣及方法，遑問其他。補偏救弊，惟有融會前述之教育體系，而另建新教式。舉其切要易行者，則有自學研究主義之教學法，及問題教學法。茲分述之。

(甲) 自學研究主義之教學法

此法倡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馬克馬利 Mc Murry 一九〇九年著 How to study and teach 一書爲代表之作。又如桑德威克 Sandwick 一九一五年著有 How to study and what to study 威爾遜 Wilson 一九一七年著有 Training pupils to study 均力明此義。所謂 Study 在拉丁語爲「熱心」或「勤勉」之意。桑戴克釋之爲「欲學

習之努力」故譯之爲「自學研究」。馬克馬利之「自學研究論」全然脫去海爾巴特之臭味，如謂「人類之能力，在對於完全生涯，能爲順應之方便」又謂「不能利用之思想便無價值，自己不得利用之思想，便非思想」又其關於「觀念之適用」等研究，均屬實用主義，殆與杜威之 How we think 所論「思考之階段」無異。惟其所謂「研究」專指思考及練習而言，即關於思考之心的要素之活動。自杜威以降，美國教學界又倡問題教學法 Problem method。其中心任務，在於獨立判斷之練習，與上法立腳點完全相同，不過方法上之順序稍異。

(乙) 問題教學法

杜威分思維爲經驗的思維及反省的思維二種。經驗的思維，專賴以前之經驗，在同一範圍同一事情之內而成立，地位一變則無功，故此爲保守的，獨斷的。反省的思維，則從疑惑，困厄，躊躇之狀態出發。疑問必有一定目的，爲達此目的，而手段間之爭鬥，亦因之而起，問題即乎此目的與手段間，而發見調和此二者之條件，故從疑問而至構成問題。杜威之反省的思考即問題解決 Reflective Thinking or Problem-solving。教育心理

學家，多承認學習之最高型式，為根據思考作用之問題解決。此法應用於實際教學之步驟為（1）問題之限定，（2）假定，（3）思考材料之組織整理，（4）假定之批判檢證等，乃最自然之階段。

問題解決法，使兒童處於新地位，依其具體的，特殊的目的而定立，集中注意緊張意識，誘發思考活動，且當取研究的態度，與前述自學研究主義，頗多相同之點。惟其從教學上提高「問題」之地位，注重解決點之發見，及問題之構成，實為一大特色。至其缺點，則祇重智力的活動，每流為受動的主知主義。故此法對於科學的知識之獲得，及研究方法之練習，固極有價值，然對於感情之陶冶，不無缺陷。是則亟待補救者。

本來科學上之定義性與其系統，不過為死知識之骸骨，背誦之，記憶之，不足以資人格之發展，文化價值之增進。依據實際世界之活問題而使兒童活動，自己研究自己解決，而獲得知識，又使之自行教育，而知真理如何有效于人生，乃為教育之真諦也。

然所謂「問題」者，乃依各人之知識，感情，經驗，境遇，（即杜威之所謂地位）而不同。同一年齡之人，斷無均遇同一現象，構成同一問題之理。其結果如現在之學級教授，終至不能存在。繼此而起者，則有所謂設計教學法 Project Method 及道爾頓制 Dalton Plan。此等方法其理論甚繁，非短篇所能盡，故不論列。

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校址沿革

李貽燕

京師第十九小學校，在北京興華門外梁家園。園為明人梁某亭園，內有壽佛寺一所，為歷來紳士養老施粥之地，堂廡寬敞。前清乾隆辛亥，宛平邑紳周東才先生，集資就寺舍，建宛平義學，於壬子三月，延師開館，設啓臺，辨志，敬業，樂羣，會文，輔仁，育德，敦

行，毓秀，得英，十齋，以教童蒙。甲寅春，增設凌雲，騰霄，二齋，以課舉業。就傳者達三百餘人，寺中已無隙地。議者以假寺為學，儒釋並處，難垂久遠，於甲寅秋，另建學舍，於寺西空地，次第經營，大門，儀門，中堂，及東西廂。中堂五楹，為考課會文之所；初學十齋，分列東

西後樓，文昌閣三樓；其左右兩廂，專課舉業。丙辰春，始由寺移入，規模大備。當時東才先生，親主其事，循循然善誘人；以拜跪揖讓之文，化童蒙驕野之氣，嚴出入進退應對洒掃之節，以戒其游惰，獎賞以鼓舞之，責罰以愧勵之，認真稽核，秉公考校，免師生之酬應，禁僕役之需索，視來學者，如賢父兄，望其子弟之切，視學中之器具財產，如自置生產，惜其銖積寸累之難，任勞任怨，始終匪懈。受是學之賜者，癸甲第列賢書游泮水者，祁祁皆是也。迨後老成凋謝，捐輸匱乏，學漸蕭條。道光亥己春，東才先生玄孫藍溪先生，慨然憂之，商於李芝齡尙書，復向邑紳勸募，稍得恢復舊觀。然學中本無恒產，咸豐年間，各省不靖，學又停頓。藍溪先生介弟有慶先生，目視情形，深懼弗克承其先人之志，又出而竭力維持，商諸伍翰屏給諫，於邑紳之官江浙川粵等省，力稍可辦者，每年酌助膏火。又商諸田硯農署正，於邑紳中，仍按每人三錢之數，減半支付，勉設四齋。又由田硯農署正，於邑紳之官部曹及科道者，各募一金，於咸豐丁巳，重修學舍。然遠不及往昔之規模矣。同光之間，學又荒廢，改充興善堂公所。光緒三十年五月，順天府尹奏設宛平模範兩等小學堂於西什庫，奏明每月支戶部庫銀三百兩。光

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西什庫改設順天中學，始移設學內。宣統元年，奏明改稱宛平兩等小學堂，並修改校舍數所。民國元年十月，由順天府尹，移交京師學務局接收，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小學校。四年八月，改稱京師公立第十九國民及高等小學校。民國十三年二月二日，改稱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民國十六年二月，貽燕由京師學務局視學，承乏校務，繼積弊之餘，改善整理，煞費苦心。八月間，又蒙京師學務局，撥給臨時費若干，校舍得稍修葺，又呈請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撥土千方，鋪墊操場，方免歷年街水氾濫校內之厄，又呈准京師學務局，折毀校前影壁，修建正門及西南圍牆，以便管理。然圖書儀器設備，尙付缺如也。秋後增加班次兩班，初高兩級，均成雙軌制。在校學生計：初級八班，高級四班，全部十二班，男女生三百七十餘人。畢業學生，初級十六班，男女生五百六十餘人，高級二十四班，男女生七百餘人，此本校沿革之略也。

附書後

本校歷史垂二百餘年。周東才先生之創是學也，以啓蒙，辨志，敬業，樂羣，等名各齋，以拜跪揖讓之文，化童蒙驕野之氣，嚴出

入進退之節，以戒其游惰，獎賞以鼓舞之，責罰以愧勵之，實深合乎教訓之要旨。至免師生之酬應，禁僕役之需索，視來學者如賢父兄，望其子弟之切，視學中之財物，如自置生產，惜其銖積寸累之難，尤爲辦學者之良好模範。晚近世風不古，道德淪胥，辦理學務者，往往自污教育家之尊嚴，不審教育爲何事，信如近日局令所云「弦誦清白之地，竟成市僧逐利之場。」其或敷衍塞責，舞弊營私，或賬簿不清，單據多僞，或化公爲私，任意侵佔。對於古人能無愧死！茲值月刊發刊伊始，徵求各校現況，因私淑東才先生之爲人，特叙本校之由來，並公布先生辦學之旨，以告當世，非尋常之沿革所可比擬也。



西單北京書店新年出版之各書：

一、燕都小霧 定價四角
預約二角

姜華著

二、希臘神話 定價兩角
預約壹角

隋樹桂譯

三、鄉村學校設施法 定價七角
特價四角

古樸著

四、奇態的生物 定價二角半
預約壹角伍分

陳香貽輯述

五、中俄交涉之真相 定價一角
(已出版)

羅澤邦著

以上各書，均在預約期間，截止期為本年底。

店址西單北大街電話西局對過

最近北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表局立各校不在內

學 務 局

一、此表係本局舉行學務觀察所得之初步結果。

一、此次觀察係由本局視學二人教育委員三人分別担任。自十月八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共觀察中等學校五十九處，學校二小百三十九處，各種補習學校四十處，統計三百三十八校。

一、此次觀察僅記錄各校之現狀。教學行政，未能十分注意；蓋一種教育調查而已。

一、因係調查性質，凡城郊私立中小學校與各種補習學校，及各機關、各教會所設立之中等以下各種學校，均在調查範圍之內。（局立各校此次尙未觀察）

一、調查之目的：消極方面，求明瞭現狀，以得一京師中等以下各種學校教育之總概念；積極方面，求各種學校通病之所在，以爲整頓私立學校之標準。

一、此次調查，中小學校鮮有遺漏，其各種補習學校，尙多未及調查。

一、調查表尙未整理完竣，而本刊即將付印，特先造此一覽表以餉讀者。其統計、解釋及整頓意見等項，當俟下期詳載。

視學主任 羅士清

中等學校

(一) 私人設立

Table listing private secondary schools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 principal, class count, student count, and address. Includes schools like 京師私立德輔中學校, 京師私立河南中學校, etc.

(二) 教會設立

Table listing secondary schools established by churches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 principal, class count, student count, and address. Includes schools like 孔德中學校, 進德中學校, etc.

(三) 各機關設立

Table listing schools established by various government agencies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 principal, class count, student count, and address. Includes 京兆高級中學校.

小學校

(一) 私人設立(城內)

Table listing private primary schools within the city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 principal, class count, student count, and address. Includes schools like 京師私立中央女子小學校, 京師私立育德小學校, etc.

京師私立育賢學校	趙富琳	1	2	10	4	14	東四五條鐵匠營三十號	立學	案或	備	註
京師私立英育小學	王貞貴	3	4	24	42	66	德勝門內華峯寺	立學	案或	備	註
志強兩級小學	王翰章	1	2	31	31	31	德勝門內羊房胡同	立學	案或	備	註
維德女子小學	王謙	3	11	31	35	31	德勝門內劉海胡同	立學	案或	備	註
崇實小學	劉志堯	3	6	15	35	50	安定門內大三條胡同	立學	案或	備	註
京兆私立振亞小學	高廷倫	3	6	63	85	85	安定門外海潮庵	立學	案或	備	註
總計	117	236	422	5151	1825	6976					

(二) 私人設立(郊外)

校名	校長	班數	教職員數	男學生	女學生	總數	校址	立案	備註
京師東郊私立廣慈小學	岳榮堃	1	1	36		36	東郊大郊亭村廣興寺三三號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私立育才小學	趙連坡	1	1	47		47	東郊警察第一分署板橋村九號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東瑞鎮商會小學	孫毓靈	1	1	40		40	東瑞鎮白衣巷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私立清真第一小學	黑文志	1	1	34		34	朝陽門外南中街六號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私立求新小學	時殿元	1	1	39		39	東郊警察第二分署花園十二號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私立育貞小學	韓兆祥	1	1	30		30	東瑞鎮大街八五號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私立新民小學	劉旭昌	1	1	30		30	朝陽門外慈雲寺四七號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私立崇英小學	何光	3	3	72		72	朝陽門外神路街碑樓胡同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東瑞鎮小學	謝恩樞	1	1	33		33	廣渠門外花園村一號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私立勵新小學	張廷鐸	1	1	17		17	東郊警察第三分署大郊亭村七四號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私立田氏愛衆小學	張蘭亭	1	1	14		14	東瑞鎮西門北後街三號	立備	案或
京師東郊私立普育小學	周鼎臣	1	1	25		25	朝陽門外北營房東街三號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知新小學	范英壽	1	1	29		29	廣渠門外前堡頭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惟新小學	趙春沛	1	1	40		40	左安門外花園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志新小學	趙德承	1	1	29		29	左安門內牌坊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公立三義菴村小學	劉崇鐸	1	1	45		45	左安門外三義菴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益新小學	吳茂春	1	1	32		32	左安門外海戶屯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日益小學	李蔭	1	1	25		25	廣安門外柳行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廣育小學	王蘭	1	1	17		17	廣安門外西局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培英小學	井德潤	1	1	32		32	廣安門外郭公莊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萃新小學	蕭淪源	1	1	41		41	左安門外玉泉營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公立小井村小學	傅文佑	1	1	33		33	廣安門外小井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育德小學	劉文質	1	1	30		30	廣安門外關廟九天廟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明德小學	董庚麟	1	1	40		40	廣安門外豐台造甲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啓民小學	關耀華	1	1	37		37	廣安門外張家路口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育才小學	邱明棟	1	1	40		40	廣安門外大井村後街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育新小學	傅廷林	1	1	18		18	永定門外三元宮街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又新小學	趙維壙	1	1	43		43	永定門外蒲家莊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新民小學	符紳	1	1	23		23	永定門外大砂土口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尚新小學	蘇殿元	1	1	36		36	永定門外時家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南郊私立鑄新小學	李文通	1	1	35		35	廣渠門外西五聖廟	立備	案或
京師西郊公立海澱小學	馮景賢	3	6	70		90	京西海澱軍機處胡同	立備	案或
京師西郊公立溫泉小學	馮書誠	3	4	83		84	京西溫泉村	立備	案或
私立成達小學	張慶琦	1	2	16		16	阜成門外禮士路	立備	案或
京師西郊私立碧雲小學	耶淳	1	1	36		36	京西香山北辛村	立備	案或
京師西郊私立務本小學	任松齡	1	1	40		40	西直門外胡家樓	立備	案或
京師西郊私立日新小學	趙仁泰	1	1	38		38	西直門外五座坎	立備	案或
京師西郊私立育生小學	劉漢周	1	1	36		36	阜成門外教場口	立備	案或
京師西郊私立廣育小學	周文林	1	1	42		42	京西青龍橋東四墓村	立備	案或
京師西郊私立益智小學	陳善昌	1	1	27		27	阜成門外樂道灣	立備	案或
京師西郊私立明化小學	王文濤	1	1	50		60	京西北坵村藥王廟	立備	案或
京師西郊私立致中小學校	馮緒	1	1	28		28	京西海澱南藥王廟	立備	案或
上義師範附屬小學	張巽甫	3	5	98		98	阜成門外石門	立備	案或
香山慈幼院附屬小學	吳曾綬	1	1	12		12	京西傑王府	立備	案或
香山慈幼院附屬小學	吳曾綬	1	1	22		22	京西四王府正白旗	立備	案或
香山慈幼院附屬小學	吳曾綬	1	1	22		22	京西四王府東	立備	案或
香山慈幼院附屬小學	吳曾綬	1	1	19		19	京西香山	立備	案或
香山慈幼院第一院	熊希齡	2	15	19		32	京西香龍橋	立備	案或
香山慈幼院第二院	熊希齡	2	15	19		32	京西香龍橋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廣智小學	楊文謙	1	1	40		40	京西大有庄花炮炸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崇實小學	王慶豐	1	1	40		40	京西驢子營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崇德小學	王景賢	1	1	53		60	安定門外三道橋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強民小學	李延澤	1	1	37		40	京西驢子營北精捷營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立新小學	崇志	1	1	40		40	京西驢子營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志強小學	崔寂然	1	2	46		63	京西馬連窪村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三育小學	楊成林	1	1	52		55	德勝門外西後街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履新小學	賀常廣	1	1	53		55	德勝門外東後街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宏育小學	韋九齡	1	1	57		62	北郊外駱駝橋吉祥胡同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廣育第二小學	丁國琛	1	1	37		41	北郊馬甸義學胡同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銘德小學	呂桂森	1	1	65		67	安定門外六公主墳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進德小學	張經符	1	1	44		44	北郊北苑北黃軍營	立備	案或
靜宜女學校	英葆真	3	8	60		60	香山靜宜園	立備	案或
裕善女學校	苑雨農	4	6	75		105	北郊掛甲屯	立備	案或
崇實小學	郭世榮	1	1	44		55	德勝門外西後街	立備	案或
京師北郊私立小學	李鳳至	1	1	42		42	北郊羊房村彌陀寺	立備	案或
樹新學校	關國棟	2	3	40		45	西直門外娘娘廟	立備	案或
淑英學校	郭俊清	1	2	2		13	京西南辛庄村	立備	案或
成府小學校	朱君毅	4	10	122		150	北郊成府村槐樹街	立備	案或
總計	68	90	133	2651	428	3079			

(三) 教會設立

校名	校長	班數	教職員數	男學生	女學生	總數	校址	立案	備註
北京滙文小學	李連穎	9	14	220		220	崇文門內蓋甲廠五號	立備	案或
北京滙文初等小學	李連穎	4	5	68		68	崇文門內馬廠一三號	立備	案或
培元女子小學	管叶羽	6	8	185		185	東城王府大街六九號	立備	案或
慕貞小學	高全瑞	7	8	100		100	崇文門內馬廠一三號	立備	案或
京師私立樹德小學	王賢星	6	8	106		163	崇文門內米市大街三四號	立備	案或
育英合組小學	印志豪	3	4	43		69	東四北中興大院公理會	立備	案或
北京三育南等小學	單冠英	3	3	29		47	朝陽門大街三一四號	立備	案或
北京美會婦女學校	那愛梅	6	7	42		42	崇文門內溝沿頭一號	立備	案或
京師私立德新小學校	魏丕治	2	3	28		28	崇文門內南城根十六號	立備	案或

校名	校長	班數	教職員數	男學生	女學生	總數	校址	備註
京師私立新德小學校	傅厚安	1	1	21	7	28	東直門外關廟大街一六一號	教育設立
彭外灘文國民學校	蘇文德	1	2	9	8	17	廣安門外關廟	教育設立
慕貞初級小學校	美以美會	1	2	40	8	48	崇文門外花市大街	教育設立
匯文初等小學校	高玉貴	1	1	13	21	34	崇文門外河泊廠	教育設立
北京匯文第四小學校	美以美會	2	3	50	50	100	崇文門外花市大街	教育設立
北京匯文第六小學校	劉牧師	1	2	10	30	40	永定門外福壽堂胡同	教育設立
北京匯文第二小學校	王澄九	6	8	160	160	320	朝陽門外大街	教育設立
匯文第七小學校	劉牧師	1	2	14	25	39	右安門外關廟	教育設立
京師私立懿德國民學校	孟省吾	1	2	6	14	20	崇文門外東柳樹井	教育設立
平民學校	魯謙光	1	2	13	8	21	左安門外關廟	教育設立
匯文第三小學校	王清河	5	8	170	170	340	宣武門外大街六十三號	教育設立
模範主日學校							小沙土園二十號	禮拜日臨時召集學生
慕貞小學	衛慕德	2	2	30	30	60	教場二條四號後門	備案
燕京示範教授學校	李蘭逸	3	3	30	30	60	京西海定軍機處	備案
燕大附屬小學校	王瑞義	3	2	18	28	46	京西成府蔣家胡同	備案
若瑟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	范純	6	9	153	153	306	西安門內西什庫一號	教育設立
佑貞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	馬際雲	3	4	48	48	96	西安門內西什庫仁慈堂	教育設立
北京私立育英學校小學校	李如松	14	21	356	356	712	燈市口油房胡同二十號	教育設立
盛新小學校	張異甫	7	7	220	220	440	西安門內西什庫仁慈堂	教育設立
崇實崇慈小學合校	顏惠敏	4	5	50	50	100	鴨兒胡同一號	教育設立
崇慈女學校小學校	李華春	6	6	129	129	258	安定門內二條二十號	教育設立

校名	校長	班數	教職員數	男學生	女學生	總數	校址	備註
外交部立小學校	蔡沛蒼	6	9	210	110	320	東單無量大人胡同路	立備案
交通部立扶輪第一小學校	李琳	7	12	200	190	390	東城毛家灣十四號	立備案
京兆第一養養園	曹殿林	2	5	32	20	52	京兆尹公署西夾道	立備案
京兆公立女子小學校	陳鳴鑾	4	8	158	158	316	京兆尹公署西夾道	立備案
內左一區警察署女學校	曹殿林	4	7	180	176	356	東單草廠胡同十六號	立備案
內左一區警察署初等小學	祝瑞霖	1	21	32	176	208	崇文門內小報房胡同三元巷	立備案
內左四區警察署高等小學	祝瑞霖	3	4	93	32	125	崇文門內小報房胡同三元巷	立備案
內左四區警察署第一國民小學	關崇寬	2	3	86	86	172	東直門大街六三號	立備案
內左四區警察署第一國民小學	關崇寬	2	3	86	86	172	東直門內北門倉廩担胡同八號	立備案
內左四區警察署第一國民小學	關崇寬	2	3	86	86	172	東直門內北門倉廩担胡同八號	立備案
外右五區地方公立小學校	沈祖彝	1	3	41	42	83	崇文門外花市大街	立備案
京都市立四郊第一小學校	趙致	1	1	50	50	100	正陽門外靈佑宮	立備案
京都市立四郊第二小學校	趙應貴	1	1	50	50	100	西直門外娘娘廟	立備案
京都市立四郊第三小學校	張庭玉	1	1	40	40	80	德勝門外大街	立備案
京都市立四郊第四小學校	何榮鑒	1	1	43	43	86	阜成門外慈悲院	立備案
京都市立四郊第五小學校	金樸清	1	1	44	43	87	左安門外馬路街海光寺	立備案
京都市立四郊第六小學校	李肇新	1	1	43	48	91	廣渠門外關廟	立備案
京都市立四郊第七小學校	萬綸	1	1	48	48	96	右安門外關廟三官廟	立備案
京師國風學校	李瑞呈	4	9	121	7	128	交道口東街甲十號	立備案
扶輪第二小學校	白毓森	8	15	188	29	217	冰窖胡同二十號	立備案
京兆育嬰堂附設小學校	孫學奎	1	1	32	40	72	廣渠門內京兆育嬰堂	立備案
總計	24	63	106	1805	533	2338		
總計四項	239	504	813	11373	3747	15120		

各校種補習學
(一)私人設立

校名	校長	班數	教職員數	男學生	女學生	總數	校址	備註
京師女子職業學校	李玉舫	2	4	48	20	68	南長街路西	立備案
韓氏私立女子職業學校	韓胡桂清	2	7	4	20	24	西城護國寺街	立備案
京師私立培真女子職業學校	蕭孫雲芝	2	4	18	28	46	受壁胡同三十九號	立備案
精勤女子職工學校並設兩級小學校	譚惜文	3	6	38	18	56	手帕胡同甲二十一號	立備案
北京德華女子職業學校	陳慧民	3	6	86	99	185	西城護國寺棉花胡同	立備案
香山慈幼院第四院	熊希齡	6	13	198	198	396	京西香山	立備案
北京女子職業學校	許嶺韻	5	13	197	197	394	西長安街興隆街十八號	立備案
平民學校	高紹周	1	1	197	197	394	號	立備案
普育平民學校	黃寶祺	1	1	20	20	40	鋪陳市六十八號	立備案
燕大學生會平民學校	張嵩山	1	2	20	31	51	阜成門外北營房	立備案
培英平民學校	趙維翰	1	2	7	20	27	京西海定燈籠庫	立備案
實業第二平民學校	崇岱	1	3	30	31	61	新街口東教場十九號	立備案
京師私立弘遠學校補習部	吳寶謙	2	3	158	33	191	西單靈境胡同三十號	立備案
私立英文學校	劉漸達	2	5	24	28	52	西單靈境胡同三十號	立備案
偉章補習學校	郭倬章	1	1	2	4	6	香爐營六條九號	立備案
京師私立振華國文補習所	關文衡	1	1	30	12	42	東四五條南弓匠營二六號	立備案
致用法文學校	丁晴湖	1	1	4	30	34	崇文門外上頭條	立備案
北京藝術學校	曾道一	2	14	4	32	40	西單北大街	立備案
私立人右英文商業學校	丁佑會	7	15	10	32	42	前門外三里河	立備案
育賢英法漢專門學校	胡日期	1	2	150	10	160	前門內高碑胡同	立備案
私立明智商業學校	鄧國彥	1	1	17	3	20	前門內高碑胡同	立備案
英文藝術專修館	萬家幹	2	1	60	3	63	崇文門外上頭條	立備案
英文藝術專修館	雷肇榮	1	1	60	60	120	翠花街十六號	立備案
暨桑謬習所	惲寶惠	1	3	32	60	92	前門外薛家灣	立備案
京師私立成化學校	熊希齡	5	9	60	60	120	二龍坑口袋胡同十號	立備案
北京女子美術學校	張淑清	1	2	4	35	39	成化胡同二號	立備案
務實補習學校	陳敬曾	1	2	21	31	52	西華門內百代門胡同	立備案
北京郵電鐵路學校				3	31	34	西河沿一七七號	立備案
日新補習學校							永光寺西街三號	立備案
北京第一英文學校	王丕陞	4	3	35	3	38	宗帽三條八號	立備案
京師私立智德補習學校	杜廣生	3	3	3	3	12	前門內南長街	立備案
宏遠學社	強一宏	3	3	21	3	24	崇文門外抽分廠	立備案
華東測繪館	白金印	3	4	30	21	51	東安門內大街	立備案
于氏英文學校	于毅	1	2	8	30	38	東安門內大街	立備案
京師私立求實英文學校	張寶山	1	2	9	8	17	東直門大街一八七號	立備案
孔昭學校國文講習所	戴孔昭	2	3	25	8	33	東四竹竿巷貴人關三號	立備案
京師私立商務學校	劉寶琛	1	1	7	2	9	東單象鼻子前坑四號	立備案
北京英文速記學校	楊智誠	1	1	1	2	3	東單象鼻子前坑四號	立備案
北京借陰補習學校	白叔眉	2	4	9	2	11	東四本司胡同五號	立備案
總計	40	78	202	1123	560	1683	東四演樂胡同五三號	立備案

專著

周代「徹法」之研究

李文駿

井田之制至成周而大備，其時所行者爲「徹法」，從來學者未聞有異議也。獨對於「徹法」之內容究係若何？則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令人有徬徨五里霧中莫知其所適從之概。夫戰國距周初僅七百餘載，而滕文公猶不能詳悉成周井田之制，須就教於孟子，則吾人生於三千餘載之後，僅依據寥寥無幾之文獻，遽斷定爾時田制之何若，不亦等於羣盲摸象，真象莫明歟？然周代田制之名「徹」，既爲確定無疑之事實，則其時「徹」之通義爲何？顧名思義，不能謂與田制之內容全無關涉。而況孟子有曰：徹者徹也，以徹訓徹，蓋明徹當訓爲徹之本義，一如周易序卦，蒙者蒙也，比者比也之類。秦漢以前，徹之通義當爲通。證之左傳有云：養由基躡甲而射之，徹七札焉，漢代因避武帝諱，改徹侯爲

通侯，史家因將徹改書爲通，及說文訓徹爲通等，有以知其然也。徹之通義既爲通，則徹法之內容當與通之意義有關，此無妨假設者一也。凡百制度，其嬗遞沿革，不能無相當之理由。大抵一制之興，難望其自始即臻於完備，因實際上之運用而漸有缺陷之發現，蓋多在所不免，補偏救弊之必要於是乎起。且縱令此種制度自始即臻於完備，而社會之情勢不能終古而不變，制度不外爲適應社會之情勢而設，一朝社會情勢變遷，則前此本屬完備之制度，今後遂扞格而難通，改弦易轍之舉於以成爲必要矣。語曰：窮則變，變則通者，此之謂也。凡百制度皆然，田制又何能獨外！「徹法」起於「夏貢」「殷助」二法之後，勢必有鑑於二代之失，斟酌損益以求切合於其時社會情勢之處，謂與夏之

「貢」或殷之「助」全然相同，固出於情理之外，而謂與夏之「貢」或殷之「助」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全無貫連之關係，似亦爲偏矯之論，無當於事實，此又無妨假設者二也。本於上述二種假設，請得進就「徵法」內容之爲何，聊陳管見，以乞教於海內賢達。

關於「徵法」之內容，從來學者之所主張至爲紛歧，已畧述於前。然大別之，似不外下舉之五說。茲撮述其要點並略加批評焉。

(一) 趙岐氏之說 漢趙岐註釋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之一段曰：「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徹猶人徹取物也。」此說雖爲後代多數學者所信從，然詞旨含混，莫由了解其真意。所謂徹取十畝以爲賦者，其爲將每歲十畝之實收，納充田賦，而賦收隨收穫之豐歉以爲盈虧耶？抑平均若干畝間十畝之收穫，定爲田賦之年額，而令歲納此數，不問歲收之豐歉耶？無從得而分明。且趙氏於貢則曰：「貢上五畝，」於助則曰：「以七畝助公家，」

於徹則曰：「徹取十畝以爲賦，」僅對貢、助、徹三者爲文字上之解釋，於其本質究毫無所闡明，其不同之點何在？自亦無從得悉，是殆對於孟子「其實皆什一也」一語誤會之故也。且訓徹爲取，亦與孟子之言相刺謬，即讓一步而言，訓徹爲取而與取之義相近者，約有數端：其一爲剝取之意，詩：「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毛傳徹剝也，王肅謂：「剝取桑根也，」孔穎達謂徹即剝脫也，其二爲取去之意，儀禮：「徹簋席，」論語八佾篇：「三家者，以雍徹，」皆此類也，其三爲取毀之意，詩小雅十月之交：「徹我牆屋，田卒汙萊，」者是也。綜之，徹之義除本解外，其訓爲取者要不外上列三端。然以之擬於稅法，則非所宜，故此說不足採也。

(二) 通力合耕之說 朱熹對於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註解曰：「野，郊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爲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爲溝洫，使什而自賦，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徵法」者蓋如此。」而其說明周代之「徵法」，又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

畝而分，故謂之「徹」。故朱氏對於徹之見解可分析之爲兩點：助並用，因時制宜，其一也，通力合作，按夫均分，其二也。其第一點茲姑置不論，至第二點則質言之不外共同耕作制度。夫共同耕作，原爲民族進化必經之階段，惟我國古初，有無此制，更不可詳，此種問題，所關至鉅，決不容輕事論斷。吾人於下肯定的斷語以前，尤須有直接的積極的證據以資證實。若以徹之本義爲通，遂執孟子「徹者徹也」一語爲惟一根據，斷定徹爲通力合耕，未免過於武斷矣。惟信從此說者，亦頗不乏人。清儒崔述於其所著之三代經界通考，尤極力主張之曰：「按徹者，民共耕此溝間（指周官遂人十夫有溝之溝言）之田，待粟既熟，而後以一奉君而分其九者也。」又曰：「通其田而耕之，通其粟而析之之謂徹。」又曰：「同溝之田，十民共耕之，民固未嘗自私自其百畝，所謂以一奉君，而以九分於民者，粟之數耳。」又曰：「至於周頌之文，則曰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王侯伯，侯亞侯旅，侯疆侯土，以非通力合作者不能。」此詩僅以數述多數農民耕作於田間之景象耳，若徑以之解釋共同耕作，毋乃不可乎？

(三) 徹助名異實同之說 漢書食貨志不詳助徹之制，僅云：

「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是此只闡明井田之法耳，或以爲不認有助與徹之別，故云。毛奇齡論語稽求記曰：「徹與助無別，皆什一之法，改名徹者，以其通貢助而言也。」又金鶚於其著求古錄解釋周代之徹法曰：「助徹皆從八家同井起義，備其力以耕公田是謂之助，通八家之力以共治公田是謂之徹；孟子曰八家同養者通共治之謂也。」是金氏以助徹本爲完全同一之制度，僅因殷周二代觀察點之稍殊，而命名以異耳。鍾懷且藉孟子之言以證明此說之非謬，曰：「孟子論井田之制，以及爲貢，殷爲助，周爲徹，顯分其制；及引大田之詩，又謂：雖周亦助，可知助徹乃通名也。」云云，斯蓋以孟子之言，而謂助徹爲同一之制。夫「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藉者助也」，是三者皆互異也。果徹助同一，則此說爲詞費矣。故崔述於其所著之三代經界通考助徹名異實同之說曰：「按孟子曰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則是助徹之法，迥然不同，若徹果即助，則當云徹猶助也，不當分而異其說也。」又曰：「孟子曰惟助爲有公田，則徹無公田甚明，若徹果即助，則當云雖徹亦有公田，不當以公田專屬之助也。」江永於其所

著之周禮疑義舉要，辯明周官稅法之非助，尤多精透之語，曰：「小司徒惟言九夫爲井，未及論其中區之爲公爲私。載師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似皆無公田，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亦惟私田乃有不定之斂法，如行助法，則惟以公田之稼歸公，不必論年之上下矣。亦足徵助與徵不同也。」

(四) 視年之豐凶以異稅額之說 主張此說最力者爲清儒萬斯大姚文田諸氏。萬氏於其著周禮辯非曰：「周之徵則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歲取其所穫之什一。蓋徵之爲法，取其上下相通，且通乎夏殷之法也。一井九夫，是通乎夏，取其什一而不若夏之，以中歲爲常，是通乎殷。」而姚氏於其著求是齋自訂稿中，有曰：「周官司稼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是知徵無定額，惟視年之豐凶，此其與貢異處。助法正是八家合作，而上收其公田之入，無須更出斂法。然其弊必有如何休所云，不盡力於公田者，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斂時則巡野觀稼，合百一十畝通計之，而取其什一，其法亦不異於助。故左傳云：穀出不過藉，然民自無公私緩急之異，此其與助異處……謂之徵者，直是通盤合算，

猶徵上徹下之謂。姚氏此說略同於萬氏，所云周以公田分授八家，而斷定每家所耕者爲百有一十畝，則未免有懸斷之嫌。就其大體言之，則此說實較以上之三說爲優。何則？一合於徵之字義，徵原訓爲通，稅額隨收穫之多寡以爲增減，則上下有共通之利害，而通用資助二法之優點，尤符於通之意義。二合於進化之公例，揆田制所由變遷，必也舊制漸與社會之情勢不相適合，新制於以代興以濟其窮，若如此說，則周代之徵法實集合資助二法之優點，以成一更爲完備之田制，而合於社會進化之情勢也。

(五) 貢助並用之說 鄭玄於周官匠人註曰：「以載司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孟子論語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治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貪暴稅民無藝。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徵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曰：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內外之法耳。」云云。是鄭氏以貢助二法並用，而其稅率約爲什一爲徵，且主張貢法專行於畿內，

助法專行於邦國者也。鄭氏主張周制畿內用貢法，其最強論據厥爲載師職文，載師職曰：「園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其非沿襲殷之助法，了無疑義。而就夫課稅之點頗似夏之貢法，惟因距離王城之遠近而稅率之輕重攸殊，是則與夏之貢法稅率遠近一律者有所出入耳。而其所舉以爲邦國用助法之論據者尤多：孟子有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又春秋：「宣公十五年秋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等皆是也。而孟子「謂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二語，似尤足爲周時中國尙有一部分尙行助法之確證。蓋滕文公之問井田也，當以有周盛時所行之井田制爾時已就頽廢，因有志復古，特問其詳於孟子耳。孟子所答：「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其爲成周徵法，了無疑義。若然，則助法實包括於徵法之中。鄭氏主張貢助並用爲徵實有充分之根據，且非此無以解釋周官春秋，孟子等書之所說異詞也。朱熹亦以貢助並用爲徹，且主張即在畿內亦屬貢助並用，已略述於前，此則與鄭說稍有出入耳。貢助並用之說，元明以來學者，如蔡清

袁明善，及毛奇齡等多宗之。而從次之三點言之，亦較上舉之任何說爲優。富有精確之典據，絕少臆斷之處，一也。通用貢助二法，合於徹之本義，二也。關於貢助二法之適用區域容有異說，而要之，周制精神，在擇宜於貢法之區域適用貢法，宜於助法之區域適用助法，斟酌損益夏殷二代之田制，以期適合社會當時之情勢，田制之所由變遷，其理易明三也。

綜上五說，第一，第二，第三各說，均不足採用，第四及第五兩說，均有確實之證據，且按之上述之二種假說，亦皆可通。偏廢既有所不可，似無妨融會爲一，或亦可得事實之真象。何則？周制貢助並用者固矣，惟其所謂貢法並非全襲夏時之舊制，因力役之征較前加增，近處人民爲公家服各種勞役，自比遠處人民爲鉅，不得不酌減田賦以謀負擔之均平，因將夏之稅率，遠近一律者改爲輕近重遠，已如前述，則鑑於地貢之以中歲爲常，弊害滋多，（孟子引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其言可資一證。）又何不可酌改舊制，定爲年徵實收額若干分之幾，而視年之豐凶以異稅額哉？此兩說之

可以相成也。故吾人關於周代徵法之爲何，似無妨權行論斷之。曰：周制，邦國行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畿內行一種類似夏貢

之制度，稅夫無公田，其稅率輕近而重遠，且隨年之豐凶以異其稅額，其通用夏殷二代之法也如此，故名曰「徵」。

書 叢 育 教

- | | | | |
|------------|-----|----|------|
| ○教育心理學大意 | 廖世承 | 一冊 | 八角半 |
| ○教育心理學 | 廖世承 | 一冊 | 一元四角 |
| ○學習心理 | 朱定鈞 | 一冊 | 六角 |
| ○個性論 | 夏承楓 | 一冊 | 二角 |
| ○幼稚之意義 | 舒新城 | 一冊 | 一角 |
| ○幼稚園課程研究 | 王克仁 | 一冊 | 三角 |
| ○兒童與教材 | 唐燮 | 一冊 | 三角 |
| ○設計教學法精義 | 鄭宗海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初等設計教學法 | 曹錫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教育設計教學法 | 沈有乾 | 一冊 | 四角半 |
| ○道爾頓制概觀 | 舒新城 | 一冊 | 八角 |
| ○道爾頓制研究集 | 舒新城 | 一冊 | 八角 |
| ○道爾頓制討論集 | 舒新城 | 一冊 | 四角 |
|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 舒新城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葛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 芮佳瑞 | 一冊 | 三角 |
| ○施行新學之東大附中 | 廖世承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青年職業指導 | 王文培 | 一冊 | 四角 |
| ○中學訓練問題 | 陳啓天 | 一冊 | 一角半 |
| ○教育通論 | 舒新城 | 一冊 | 八角 |
| ○教育原理 | 舒新城 | 一冊 | 五角 |
| ○法國教育概覽 | 余家菊 | 一冊 | 五角 |
|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 周太玄 | 一冊 | 二角 |
| ○教學觀察法 | 梁任公 | 一冊 | 三角半 |
| ○圖書簡說 | 施仁夫 | 一冊 | 三角半 |
| ○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 蔡登 | 一冊 | 一角半 |
| ○美國教育概覽 | 唐燮 | 一冊 | 六角 |
|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 汪懋祖 | 一冊 | 八角半 |
| ○學校教育指導法 | 古樸 | 一冊 | 三角 |
| ○家庭教育與兒童 | 杜定友 | 一冊 | 八角 |
| | 徐松石 | 一冊 | 四角半 |

教育部甄試私立大學

教育部爲提高大學程度，並注重學生資格起見，對於私立大學，舉行甄別試驗，業已著手分別實行。茲彙錄其重要文件及情形如左。

一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文（上略）查此年來，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逐漸增設，其實事求是者固多，而藉辦學之名，別有作用，隱圖私利者，亦復不少。校名則以大相誇，學額則以多爲貴。入學資格不求其確，肄業積分，務取其寬。一般子弟慕研究學術之虛名，博取一紙證書爲目的，掩耳盜鈴，趨之若鶩，或受人利用，誤陷歧途。學校以學生爲主體，似此情形，久爲社會詬病，無可諱言。簡是以往，不獨無以造就真才，且虞貽害青年，貽危邦本。現國立九校業經改組就緒，備具規模，急宜設法整理私立各校，以期同時改良。其整理之方，除隨時派員認真視察外，尤應以嚴密甄試學生入手，程度較優者，酌加獎勵，成績太劣者，量予處分，庶足綜核名實，俾以敦品力學爲規，並收嚴肅整齊之效。茲特檢閱甄試私立大學學生規程，呈請鈞座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二 臨時試驗規程（第一條）本部爲考察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程度，特舉行臨時甄別試驗。（第三條）臨時甄別試驗在各本校舉行。（第三條）

教育消息

臨時甄別試驗，由本部特設委員會辦理，其規則另定之。（第四條）試驗委員，由教育總長延聘京師大學校教授及部員充任。（第五條）甄別試驗，應按各校學生修業年級分期試驗。（第六條）試驗之科目如下，一、預科、國文、外國文，其他主要科目。二、本科、國文、其他主要科目。主要科目由試驗委員會酌定門類，先期公布。（第七條）試驗成績以本門委員會合議制評定之。（第八條）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降級，其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由本部酌予獎勵。（第九條）凡各校如有應試學生不及格逾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總長分別處分。（第十條）凡各校學生無故不應此次甄別試驗者，應即取消學籍。（第十一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甄別試驗委員會規則（第一條）依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第三條特設臨時甄別試驗委員會，承總長之命辦理甄別事宜。（第二條）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甄別事務，委員若干人，分任擬定試題、詳閱試卷。（第三條）委員長由教育總長兼任，委員由總長聘任或指派部員充任。（第四條）按照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所習之學科，分爲若干門，每門委員須二人以上。（第五條）委員會評定分數，應由本門之委員合議制行。（第六條）試驗各門之試題，應由本門委員密議，送由委員長核定，臨時發表。（第七條）在甄別期前，各校校應將各科應試學生名冊試卷送部，以憑密封蓋印。（第八條）委員會設幹事部，辦理監督編號密封蓋印及其他應辦事宜，置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第九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臨時甄別試驗規則（一）受試學生，須於試驗時開闔始前，齊集講室，聽候點名給卷，其出題後始到者，不准入場。（二）試卷及草稿紙，均於點名時發給，不准攜帶片紙隻字。（三）如查出有冒名頂替者，即開除學籍。（四）試場座次，須按照座號，不准亂坐。（五）交卷前，非得監試員許可，不得擅出，交卷後即須退出，不准逗留。（六）出題後不准離座，不准交談，不准傳遞。（七）試場內不准喧嘩擾亂。（八）交卷須按照限定時間逾限不收。（九）浮濫圖卷交納，不准揭去。（十）違反上開各條，及發現其他舞弊行爲者，重刑即時扶出，輕刑扣除本科分數。（十一）學生無故遲試者，開除學籍。

五 考試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孔教大學，十一月二十三日謙輔大學，十一月二十六日通才商專，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大學，十一月三十日文化大學，十二月一日輔仁大學，十二月三日郁文大學，十二月六日民

國大學。十二月七日中法大學。十二月八日平民大學。十二月九日華北大學。十二月十日中國大學。十二月十三日朝陽大學。十二月十四日燕京大學。

六試題精錄 孔教大學國文試題一道，為「原禮。經義試題三道，為「君子以教思無窮說。」「親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其義若何？」「何謂碩果不食。」畿輔大學國文試題為「民生在勤說。通才商專國文試題為「通商惠工論。商業政策試題(甲)「何謂商業政策。

(乙)「重商主義之思想及政策之變遷若何，試分為若干時期以說明之。(丙)亞丹斯密所著(原富)一書內容之大概如何，其著述之動機安在？」

京師學務局成績觀摩會

京師學務局為激勵各校教學起見，特召集中小學成績觀摩會。會分二部，行政事務由幹事部担任，審核事務由評議部担任。幹事部更設總務試驗統計三股，分掌部內事務。幹事部部員概由局員及公私立校長中選任。評議部部員，則由各校教務長或教員聘任之。其試驗業於十一月廿日上午八時舉行。試場計分五處，中學試場設在四什庫公立第四中學，小學試場東城東大阮府胡同第二十五小學，南城在梁家園第十九小學，西城在絨線胡同第七小學，北城在前門恩寺第一小學。與試者係公立及曾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學

生。事先由幹事部製就與試學生名單，發由各校填明姓名、年歲、籍貫、肄業之學校，并黏帖像片，於十一月十四日發會。中學限初級三年級小學限高教一年級，每五人中選送一人計與試學校凡九十六處，學生六百一十二人臨時因病或丁憂請假者十五人。試驗科目小學為國語、算術二科中學為國文外國文數學地理四科。每科限二小時交卷。其各科試卷，現正在評閱中。當局諸公，對於此舉均加贊許，并擬頒發獎品，以資鼓勵。其試驗統計及各項細則，俟開會時當由本刊詳細披露。

教育部公佈編審處規則

民國三年海化龍長教部時代，特在該部設立編審處。十三年黃鄂到部，改為審定處。十四年章士釗復改為圖書審定委員會。今教長劉哲認上項變遷，均屬不妥，仍改稱編審處，並先後聘成多祿為處長，路壬甫孫師鄭榮充編纂審查兩股主任，並將黃鄂撥交文書科主辦之教育公報，交編纂股掌管，又設法讓款使教育公報仍舊出版，並公布編審處規程九條，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教育部特設編審處，掌編纂審查教育圖書事宜。(第二條) 編審處分為左之二股：(一) 編纂股，(二) 審查股。(第三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左：(一) 編纂教育公報，並撰述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二) 纂研本國

教育法令。(三) 輯譯外國教育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四) 審查教科用之圖書。(五) 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第四條) 編審處設處長一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主任二人，編審員十四人，均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派充。(第五條) 處長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第六條) 主任受處長之指揮，總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掌編審或審查之職務。(第七條) 編審員受處長及主任之指揮，分掌各該股編纂或審查事務。(第八條) 編審處辦事規則另定之。(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三年五月部令第二十九號公布，編審處規程廢止之。

教育部整理社會教育

教部以該部已裁之通俗教育研究會，對於劇曲改良通俗講演等事，頗為注意，亦有成績。特將該會恢復，俾資進行，并派定會長會員多人，其明令如下：茲派本部次長林修竹為通俗教育研究會會長，社會教育司司長孫樹棠為副會長，陳寶泉、陳慈治、朱文熊、喬贊勳、王澤同、陳廷齡、胡家鳳、張懋、許耀厚、陸慶齡、徐協員、謝中、孫百璋、王丕謨、常國憲、裘善元、王樹屏、赫春林、徐翼、趙鶴年、高文幹、萬德齡、舒宏、江東、羅庸、楊彬、孫亞超、陳法康，為會員此令。
又該會於十一月廿八日開會由林修竹致開會詞，次

副會長孫樹棠說明該會係整理，非開辦，提倡社會教育，應注重積極方面，至於消極方面，屬於維持治安者居多，對警察之責，並提出會章一件，交大家討論。次徐德貞報告該會過去之工作，及現今通行於世各劇本，如木蘭從軍，重女斬蛇，生死交關，州城等。旋陳廷齡，徐翼周家鳳相繼發言，討論結果，決定如下。

(一) 通過會章十四條，內分設小說，戲劇，講演三股，即日呈請教育總長，以部令公布。

(二) 推定徐協真為小說股主任，王澤周為講演股主任，謝中為戲劇股主任，王不讓為會計主任，孫百璋為庶務主任，赫春霖孫亞超為文書主任。

(三) 致函警廳報告該會復興，並請加派會員二人，共同研究，改良通俗教育事宜。

(四) 孫樹棠提議國聯會來函，徵集有益兒童影片，本會應迅為編撰，以古代名人幼時有趣味之動作為藍本（如司馬溫公之類，照案通過。

(五) 林修竹提議續印通俗叢刊，但叢刊材料應以簡單明瞭，使民衆易於領會。

(六) 關於審核影片，編輯劇曲，仍照舊例進行。

(七) 會中所需經費，由會長商明教部另撥。

(八) 會員孫百璋提案十二條，交各股審核（保留）

教育部統一教育權限

教育消息

教育部主張統一教育權事件，業於閣議提出決定，茲聞其預定之範圍，除軍事警察各學校外，其餘外交部之清華俄專，稅務處之稅務學校，財政部之體務學校，財政部，交通部之交通大學，農工部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俱須即日報部備案，以便隨時派員考核云。

外人捐資設學認可辦法

民國十肆年十一月布告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現經教育部改正公布，其條文如下：(一) 凡外人捐資設立各等學校，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各等學校法令規程辦理者，得依照教育部修正學校系統第二十一項文科實科並設之規定，關於請求認可之各項規程，向教育行政官廳請求認可。(二) 學校名稱上，應冠以「私立」字樣。(三) 學校之校長，須為中國人，如校長原係外國人者，必須由推中國人為校長，即為請求認可之代表。(四) 學校設有董事會者，中國人應佔董事名額過中數。(五) 學校不得應用宗教儀式，並不得以傳布宗教為宗旨。(六) 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課程之內。(七) 修正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部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

教部對審查中小學教科書及參考用書，早已訂定規程，現以原規程與現行法令多不適合，特行修正發表。

茲錄原文如左。

修正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審定各種圖書，分為左之二項：一、教科用圖書。(第二條) 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其他同等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第三條) 各學校參考用或自修用圖書，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呈請教育部審定幼稚玩具，教科用教具，專門以上課本或講義，平民教育書報，或教具，以及一切關於學藝之著作或發明物等，均屬於本條範圍之內。(第四條) 審定教科用圖書，係認為合現行學制及部定之課程標準，堪供教科之用者。(第五條) 審定參考用圖書，係認為有益於教育及學術，堪與以提倡者。(第六條) 教科用圖書發行人，應於出版前，將稿本呈請教育部審查。(第七條) 教科用圖書，為小學校用者，應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同時呈送審查，為中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用者，得專以學生用一種呈送審查。(第八條) 參考用圖書者，得專以學生用一種呈送審查。(第九條) 凡教科用書，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三十九條) 凡教科用書，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三十九部之定價，作為審查費，送同稿本呈納。凡參考用圖書，呈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十部之定價，作為審查費，送同稿本呈納。圖書等及高深專門著述，定價甚

高而用途不廣者，得呈明理由，由教育部將審查費酌減。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時，應照前項之例補納。查已審定之圖書，如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變更內容復請審查者，仍應照納審查費。（第十條）凡申請審查之圖書稿本，教育部認為應行修改者，簽示要點於該圖書稿本上，發行人遵照修正後，應將稿本二部，呈請覆核。本部批准方准作為審定圖書。（第十一條）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隨時將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著人發行人之姓名等，送交政府公報及本部教育公報。前項公布，於每季編為提要，並於每年終分類列為總表再行宣布之。（第二十條）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第十三條）凡圖書於第十九條公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隨時呈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第十四條）凡圖書已經審定後，遇有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宜之處，教育部通知令其修改者，應於六個月內改正，送部備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第十五條）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即失審定效力，但發行人得復請審查。前項變更內容，如增加分量，改換材料及體例之類。（第十六條）教科用圖書其審定之有效期限為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之次學年始業期起算。（第十七條）教科

用圖書，發行人須於屆滿審定有效期限六個月前，呈請教育部重行審定。前項圖書，未經呈請重行審定，教育部認為繼續有效者，得展長其有效期限。（第十八條）教科用圖書，教育部於屆滿審定有效期限三個月前，列表送交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審定效力。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亦於三個月前送交政府公報宣布之。（第十九條）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第二十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全國。本部令公布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廢止之。

京大明年之教育經費

京大因俄款之故，能按月十足發放，惟聞此項前所借妥之俄款，至下月而止。明年一月後，即無着落。教育當局為未雨綢繆計，業與財界方面及華方之商委員商量，擬以俄款為擔保，發公債兩百萬元，預計可敷明年之用。中國關係方面，對此已完全同意，只待委員失皮爾瓦克年氏允諾，便可實行。現正與失氏磋商，似可望成功。

以來，各科技部力籌進行，漸改舊制。關於學科課程，其事規則亦，將原訂就稿，自應將本校一切章則編成一覽，俾便查考，以資遵守。茲將編就上所需資料，應行搜集者，分別表式，及其他記載事項，另紙印發，相應函達查照。安速辦理，商投本處，以憑彙編。（一）沿革記載之要點，一、創始人年月日及地點，又創始人姓名。二、創始時之組織概要。三、某年某月改任校長何人，及有何重要事項。四、記載事實，分年條列，不必連貫鋪敘。五、經過事實，記至本年開學止。（二）建築平面略圖及附屬場所圖。一、圖上房屋某間為教室，某間為辦公室，用數字標註。二、註標數字列對照表。三、歷來畢業生表。某年某學系，未設系以前，用原有之某科或某門若干名。姓名，某省某縣。四、教職員表，職務，姓名，別號。某處畢業學位，某省某縣人。五、某科某部本科某系課程表，預科課程表。

清華學校董事會

北京清華學校為吾國特殊之學校，其董事會之組織與校長之任命，與尋常學校不全，外交部近將該校董事會章程重行制定，部令公布，其條文如下。（第一條）清華學校設董事會，議決並管理清華學校事務。（第二條）清華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外交總長以左列人員聘任之：（一）教育專門家三人（二）財政專

京大彙編各科部一覽表

門家二人，(三)清華學校畢業生一人，(四)外交部代表二人，(五)美國公使隨代表一人，上列教育專門家及財政專門家中，得參加美國人共二人。(第三條)清華學校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清華學校董事任滿由外交總長改聘，每年改聘總額三分之一。(第四條)清華學校董事會，設執事委員三人，代表董事會執行職務，由全體董事互選定之。執行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執行委員職務及權限，由董事會議定之。(第五條)清華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就中國董事中互選定之。清華學校校長任期三年，但得連任。(第六條)清華學校校長承董事會之命辦理校務，於左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決：(一)學校預算，(二)學校決算，(三)學校教育及管理方針，(四)學校各系之編制，(五)學校各項工程之計劃，(六)學校各項契約之訂結，(七)學校各項規則之制定，(八)其他關於學校制度，或財政上之計劃或變更。(第七條)清華學校董事會，就學校預算，所需經費，先期與清華學校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接洽撥付，並得商請委員會，將基金新收入及積存數目，隨時通知董事會。(第八條)清華學校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報告外交部。(第九條)清華學校董事會，開會日期，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議定之。(第十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消息

教育文化基金會發展科學之新設施

中華基督教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接受美國第二次退還贈款，對於科學研究有助學金及獎勵金之增設。其規定之大概如下：科學研究助學金分甲乙兩種，甲種五名，每名年給國幣三千至四千元，乙種十名，每名年給國幣一千至二千元。研究員之資格，甲種須有己往成績，如著述論文等，又曾經從事研究之證據。乙種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指導研究者之推薦。研究問題，限於(一)天文氣象及地學，(二)理化科學，(三)生物科學等。至於科學研究獎勵金，計分三等頭等，國幣三千元，二等二千元，三等一千元。給獎科學，為自然科學及其應用。受審查之研究成績，則以對於實際事物用科學方法研究，得有新結果者為限。上項助學金與獎勵金之給予與否，另由該會延聘科學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之。聞該會業已訂定詳細規程，從事組織矣。

北京球戰

北京各學校體育聯合會冬季球類比賽業已舉行數週。其第一二三週比賽結果彙誌如左：

第一週(十一月五日)

部別				項目				比賽學校				得勝隊結			
部		子		女		球		混合		混合		混合		混合	
藍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燕	京	一
師	大	一	中	女	中	一	培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燕	京
師	大	一	中	女	中	一	培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燕	京
師	大	一	中	女	中	一	培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燕	京
師	大	一	中	女	中	一	培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燕	京

第二週(十一月十二日)

部別				項目				比賽學校				得勝隊結			
部		子		女		球		混合		混合		混合		混合	
藍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燕	京	一
師	大	一	中	女	中	一	培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燕	京
師	大	一	中	女	中	一	培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燕	京
師	大	一	中	女	中	一	培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燕	京
師	大	一	中	女	中	一	培	培	燕	京	一	培	培	燕	京

證書外，另定三期舉行，第一期自首，第二期檢舉，第三期聯結。(一)第一期，係自學生入校一月內准其自首，凡自首之學生，學校應特予維護，及施以相當之訓練。

(二)第二期，係從第一期結束之日起，一月內為檢舉期。在此期內，如學生發現同學有跡象可疑者，准發覺人告密。凡被告密之人，如經審理確實者，應報告官廳予以從刑之處分(審判廳以教職員三人，本校區分部二人，學生會二人組織之)。(三)第三期係自第二期結束之日起，一月內為聯結期。在此期內，各校應規定十人或二十人為一組，互相聯絡，每組必須須教職員一人在內領導。(四)聯結以班次為限，甲班不得混合乙班。但聯結外之餘數，得由教職員集合各班除剩人數，另聯一組，特別加以注意及訓練。(五)檢舉期內，如有挾嫌誣陷者反坐。

美國黃白分校案

美國米夫士必省近又發生黃白分校案，依原埠教育局不准中國學生與白人同校讀書，勒令與黑人同校，華生遂控告教育局違背中美條約。該省各法院下判決，對於黃白分校案，經判決，令該縣白人兒童肄業之學校，一律准華童入內讀書。惟教育當道不服，又上訴於本省最高法院。十月十一日該省高等法院判決，將各法院下判決，日商准華童入白童學校之

原則推證。高等法院則略云，如果高加索人種與有色人種，同在米夫士必省學校中混合讀書，將惹起衝突，及無秩序不愉快等事情。所謂有色人種，即指高加索種以外之人種也。是以華童應入黑人兒童學校讀書。中國人方面所聘律師，在法庭上學辯，謂法庭如此判決，實屬違背一八六八年中美兩國所訂之巴會條約，因依照該約，華童有權赴美國任何公立學校讀書也。惟最高法院則謂如此判決，並不違背條約，因黑童學校與白童學校，同是美國學校云。

留俄中國學生被逐

肄業莫斯科中山大學之中國學生，因受有左袒洛斯基一派，舉行示威運動之嫌，百二十名已被放逐于蘇俄國境之外。

朝鮮學潮

朝鮮各官私立學校學生，對當局提出要求條件，因當局不應許，而即引起休學之風潮者，殆為習見之事，而以今年為尤甚。朝鮮之學校則以中學程度為最多，近來學潮之情勢，比前趨興，近年來所引起學潮之條件，不過對於校長或教育之排除，與學校設備(理化實驗機械)之不充實等等之形式問題而已，今則不然，其所要求之條件，則大體關於教育之精神問題也。且前者所發生之學潮為期較暫，數星期內，即可

解決，今者學潮，恒延三數月之久，而不得解決，今年內各校學潮多至數十起，如私立淑明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中學程度)之學潮，延至三個月，後以齊藤教務主任(即校長)及寄宿舍日女監督等退校後，遂解決，私立中央高等普通學校(中等程度)之學潮，發生於九月下旬，學生六百餘名中，有一百五十名，被囚於警署，迄未解決。私立微文高普之學潮，自十月中發生，亦未解決。官立第一高普突於十一月十四日，亦發生風潮，緣該校第四年學生一百六十餘人，以要求教授某種學科，遂同盟休學，到二學年及三學年等生，亦參加同盟休學，學潮更見擴大云。

日本新教育方針

日本全國中學校長會議於十月二十八日可決關於文部省諮問事項之答案。其關於學科課程者如下：(一)現在學制，係為少數升入上級學校之故，而犧牲其他多數之學生，應根本加以改良。(二)矯正偏重智識之弊，應置重品性之陶冶，公民之訓練。(三)教科目及教材之選擇，應打破實一主義，而期地方化實際化。(四)教科目之內容，徒拘泥於專門學之形式，則教授法於注入的，致生徒之智識，有不能消化之弊，應加以改良。要之，最可注目者，即為使教育實際化，更形徹底之故，於中學校之科目並每星期教授輪點加以改正。

教育消息

如國語(古文)漢文英語博物物理化學之於實際社會生活不甚切要者則減少其科目之教授鐘點其為涵養國民思想及教育之實際化者特增加修身實科之教授鐘點。

公文

大元帥令

茲修正學校系統表公布之此令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學校系統表

八二	高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初 等 教 育	專門學校	大學院		師範專 修科
七二			大學		
六二			預大學	高級中	師範 學校
五二			專門科	初級學	
四二				高級小	初級學 校
三二				初級學	
二二				初級學	初級學 校
一				初級學	
六				蒙養園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一初等教育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 蒙養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九)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以四年制為限

(十)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并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

(十二) 高級中學分普通及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十三)高級中學普通科得用分組選科制

(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十六)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十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十八)師範學校得設第二部收受初中畢業生年限二年或三年

(十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二十)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

三 高等教育

(二十一)大學校須文科實科并設每校至少須設兩科以上

(二十二)大學校本科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大學校得暫設預科修業二年收受初級中學四年畢業生或三三制之高級中學一年修業生

(附註四)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得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二十三)大學校於必修課程外得用選科制

(二十四)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以上

專門學校得暫設預科修業一年其入學資格與大學預科同

(二十五)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無定(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之教育系或師範大學校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大學院為大學畢業生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附則

(二十八)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十九)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一號 八月二十二日

令京師學務局(填報各校學生校址及本年畢業學生數目調查表)

查京師為首善之區全國觀瞻所繫辦理京師地方教育統計實為當務之急業由本部將京師城郊地方所有各區各郊之面積人口與學齡兒童分別列表咨行內務部飭屬按式填報在案現屆學年開始之際凡本年度各校學生及畢業數目須詳加調查方足以資編製茲訂定各校學生校址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局按式填報從速送部以憑彙辦此令

附表式一紙 (署)

教育部訓令第二〇〇號 十月四日

令京師學務局(整理私立平民學校)

爲令行事查初等教育近年以地方財力竭蹶進行滯滯社會團體遂有創設平民學校之舉原以補助公立學校之不足以期普及教育用意甚善惟此項學校不在國家所訂學校系統範圍以內該管地方教育機關認爲一時權宜之計不免放任未加攷察致使辦理合法者成績無由表揚而教材不合編製無方以至假藉名義近宜傳者亦復時有所聞致使補助普及教育之平民學校往往被人指摘若不及此先爲整理深恐流弊所及真僞淆雜反使適在萌芽之平民教育將無立足餘地茲擬先就京師地方由京師學務局就該管區域內對於此項學校認真攷察果有上述所舉流弊亟應加以取締並應就設置狀況設立人及教員之資格經費來源教科用書學童年齡等訂定適於實際之整理辦法報部備核施行遇有成績卓著之校每學年終時彙報核獎辦理不合法者隨時派員攷核飭令停閉總期良莠分清俾臻上治是爲至要此令

局 令

訓令第三二二號 十月二十一日

令京師私立各小學校(令發教員一覽表仰遵照填報)

爲令行事查各小學校延聘教員呈報備案一事例由本局設簿登記俾資考查特以日久玩生各校延聘教員或未呈報致此項專簿無法清理茲爲入手整理藉便統計起見規定教員一覽表一種令發該校仰於文到七日內照表填報勿稍遲延自此次通令之後該校如有改聘教員情事應即隨時呈報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二五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京師公立中小學校(頒發學生成績觀摩會簡章)

爲令遊事查作教育宗旨首重成績優劣端賴觀摩覈效績杜青衿之挑達錫朋引類忻菁莪之多儀司徒稽微哲士贊規由來久矣良以彙十品而審之銖種寸量曲曲難詳集多材而試之同年同問臧否乃真且主教者良臨相形庶幾策勵訓導日趨精進受試者觀人觀己於是朝乾夕惕始臻優域年來士氣萎靡與日俱深本局職責所在詎忍坐視爰本激濁揚清之意藉收相觀而善之功製訂成績觀摩會簡章十三則除分函聘任部長幹事評議員訂期舉行外合亟頒發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四二號 十一月一日

令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各該校以後對於學生費用除按定章征收學費外不得任意多收)

爲令行事查近來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往往藉口經費不盡按月照發征收學費多溢出定額之外更有巧立名目如自治費體育費煤火費清潔費等任意婪索不立賬簿造報銷時即頂用學生雜費項下購置之物品單據希圖濫混或以自治體育各費購置物品不登簿據或購置圖書一面由局請款一面仍向學生派收圖書費種種弊端不勝枚舉方今生活程度日高中產之家以讀書需用浩繁早已望而却步再加以辦學者不知體恤舞弊營私應考人數因之銳減長此不加整頓影響於教育前途何堪設想現在本局對於各小學校經費多方籌措勉可支持合亟通令各該校以後對於學生費用除按定章征收學費外不得任意勒索如有特別情形非收不可時亦須由各該校所得多數學生家長樂意輸將函件抄呈核准再行辦理此項額外收入各款並均須作正開支按月隨正式經費報銷由此項入款購置之圖書器具均須分別登入圖書簿俱各簿以備送局查驗自經此次申令仰各該校長務各振刷精神一致改勉小廉大法咸與維新慎勿陽奉陰違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四三號 十一月一日

令京師公立各中小學校(令各該校長於學校賬簿認真辦理)

爲令行事查學校設有賬簿原以明收支重款項宅心於無僞取信於公家人格所關公務所繁當其事者宜如何敬謹將事方不負國家尊重師資之至意惟近查公私各校往往賬簿不清單據多僞或者以羊易牛居然鬼蜮存心或者化公爲私悍然實施佔估甚有新舊交替竟歷兩三月之久不能接收清楚其中情弊不問可知夫以弦誦清白之地竟成市偷逐利之場長此不返恥孰甚焉本局監察各校具有專責卽由通令之日起責由各該校長於賬簿認真辦理設施方面固應力求遠大定百年樹人之計會計方面則宜力求清楚懷明朝避位之心不得侵蝕欺僞自貽伊戚除派員認真查視並擇尤從嚴懲處外合亟令行知照無得視若具文致干咎戾此令

指令第七零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社會教育辦公處總經理萬華（所擬南郊閱書報處附設平民學校簡章准予備案）

呈悉所擬南郊閱書報處附設平民補習學校簡章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此令

呈 文

爲據情轉陳請准中小學暫借學費補充經費事呈

教育總長文 九月十六日

呈爲據情轉陳懇請准中小學校暫借學費補充經費事竊據屬學校呈稱竊中小學校比年以來因部款支絀以致校款無着窘迫萬狀而教育進行勢難稍止故屬校等教職員自以負責極重斷不敢因嗟廢食雖忍飢耐勞只得枵腹從公勉盡職責卽鈞局每月發給經費數成但杯水車薪不敷甚鉅截至本年六月份止共計欠發屬校等經費至九個月零八成有奇前奉鈞諭以前欠款暫行停止以後經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核發屬校等自遵令後卽切實籌議節流從公閱校教職員等均能仰體鈞意遵命靜待將來之解決惟屬校等校役工食每月所得甚微而積欠至如是之鉅乃至典質淨盡無以爲食其困苦情形筆難盡述此項校役工食勢不能不代爲設法發給者也至平日辦公應用如紙張筆墨電燈電話以及校中必需物品各欠款值此節關亟應籌付此又不得不設法償還者也

教職員薪金既承鈞局諭令自本年七月份起核發而屬校等由鈞局領到經費計七月份六成三分三厘八月份五成五其中所欠之數亦希設法補齊以上各項需款孔亟值此舊歷節關更難稍緩校長等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局俯察屬校等因難情形轉陳教育部將校中所收學費暫緩繳局權作上項急需之用一俟部款有着再為抵解屬校等亦知此項辦法與部令稍有抵觸奈為救濟京師中小學計不能不作權變之謀以圖暫維現狀所有滯陳困苦危急情形伏乞鑒核轉陳示遵無任待命之至等情際此整理財政之時職局疊奉訓令催解學費併經轉飭遵照在案據請轉呈暫借學費等情原難照准惟查各校經費雖按新標準發放積欠尚多職局前後呈請轉行指撥不足之數未蒙批示各該校所稱校役工食紙張筆墨電燈電話教職員薪金迫在節關刻不容緩尚屬實情理合據情轉陳懇請俯准中小學校暫借學費補充經費嗣後學費收支數目附單報局再行轉呈咨銷是否有當伏候鈞鑒批示轉飭遵此呈

為續陳致察京師平民各學校謹具管見請鑒核採擇事呈

教育總長文 十月二十二日

呈為續陳致察京師各平民學校擬具管見仰祈

鑒核事前奉

鈞部訓令第二百號以京師各平民學校宜嚴加致察俾免異說橫侵等因會由驗局擬具考核辦法四項呈報在案惟查茲事體大關係至鉅稍有不慎即滋蔓難圖貽害國家貽害人民洵非細事故對於致察辦法自不厭勤求研討以期消弭隱患局前奉鈞令當即派員遵照令開各節前往各平民學校詳細致察雖據復稱以各該平校尚無宣傳情事然此不過就表面所及至內容如何自非校外人豈能得其底蘊局長思維再四關於已立案及未立案各平校自應如前呈所陳辦法由驗局及警廳分別致核嚴加取締以免青年墮入歧途而副

鈞部崇正闢邪之至意至各大學附設之平校多由學生自辦此中稍有不謹則流弊橫生不可不慎似應由

鈞部責成各大學校長或學長負責辦理對於平校之校長或主任不令學生自由充任應由各大學校長或學長揀選派充至其中教

員經由學生担任亦須於許可後方准上課並隨時查其職教各員責以對於大學校長或學長負責似此辦理一轉移間則學生會所辦之平校一變而為各大學校長或學長之所辦自能杜異說而祛流弊教育局亦遵令隨時在範圍以內各校認真查察不使稍疎所有續陳致核平校管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公 函

函京師警察廳開送本局視學視察區域分配表請轉飭各該管區署 十月五日

逕啓者敝局派員分區調查京師私立中小學校不免有勞貴廳所轄各區署相助爲理之處茲將視察區域分配表開送查照函請轉飭各該管區署如各該員臨時到區署時賜予接洽至級公誼此致 計開 視察區域分配表 視學主任羅士清阜成門大街以北東西長安街以北西單大街以東東單大街以西視學吳寶謙阜成門大街以南東西長安街以南西單大街以西教育委員邱鳳翽丞相胡同以東驛馬市大街以南及南郊張家聲廣渠門大街以北東單以東及東郊趙崇華北郊及西郊

函京師警察廳請通知各平民學校來局註冊 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零零號內開爲令行事查初等教育近年以地方財力竭蹶進行滯滯社會團體遂有創設平民學校之舉原以補助公立學校之不足以期普及教育用意甚善惟此項學校不在國家所訂學校系統範圍以內該管地方教育機關認爲一時權宜之計不免放任未加致察致使辦理合法者成績無由表揚而教材不合編製無方以至假藉名義近宜傳者亦復時有所聞致使補助普及教育之平民學校往往被人指摘若不及此先爲整理深恐流弊所及真僞淆雜反使適在萌芽之平民教育將無立足餘地茲擬先

就京師地方由京師學務局就該管區域內對於此項學校認真考察果有上述所舉流弊亟應加以取締並應就設置狀況設立人及教員之資格經費來源教科用書學童年齡等訂定適於實際之整理辦法報部備核施行遇有成績卓著之校每學年終時彙報核獎辦理不合法者隨時派員致核飭令停閉總期良莠分清俱臻上治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京師平民各校既奉

部令整理亟應認真考核分別良莠以祛流弊惟各該學校未來敝局註冊者尙多考核殊感困難相應函請

貴廳協助辦理凡屬於

貴廳創設之平校及未在敝局註冊各校擬請

飭區詳細調查開單見復並通知各該校於二十日內來局註冊俾便隨時派員考核而資獎懲實級公誼此致

規 章

京師學務局學生成績觀摩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京師學務局學生成績觀摩會以獎進京師中小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京師學務局局長充任設幹事評議兩部其幹事及評議員由學務局長就局員及局轄各校教職員聘任之

第三條 幹事部司考試閱卷及其他一切事項評議部司糾正會內行政并審查試卷

第四條 幹事評議兩部各設正副部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總理各本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京師公立及在學務局立案各校之學生均須與試

第六條 與試學生之年級須各校相同本會於舉行考試前兩星期指定宣布之

第七條 與試人數以各校學生人數爲比例局轄各校應就相當年級中每五人選送一人與試不足五人者不計四郊各校因路遠不願與試者聽

第八條 考試科目由本會於中小學科目中隨時擇定之

第九條 本會試驗每年舉行一次其時間及地點由本會臨時定之

第十條 試卷須經幹事部評定及評議部審查始爲確定其成績優良者由本會分別給獎給獎之方式由本會招集給獎會於開會時行之

第十一條 試卷確定後由幹事部將與試各生列榜并製爲各校成績統計表一併通知各校

第十二條 局轄公立私立各校於本會舉行試驗時均須選派學生與試其無故不參加者公立學校由校長負責私立學校由本會函知學務局取消其津貼或立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師學務局學生成績觀摩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觀摩會簡章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考試閱卷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部設總務試驗統計三股各設主任一人由會長指定分掌各該股事務其各股幹事由部長分配之

第四條 總務股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文牘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徵集與試學生名單及預備試案事項

五關於印刷及繕寫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他股事項

第五條

試驗股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分配考試地點預備試場及編列座次事項

二關於分配監場人員收發試卷及核對煤片事項

第六條

統計股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擬試題及評閱試卷事項

二關於列榜及編製各校成績統計表事項

三關於招集給獎會事項

第七條

本部應將觀摩會需用款項編製預算呈明會長函請學務局照數發給其評議員車費由各校作正開支勿庸列入預算

第八條

考試時應由本部預備午餐

第九條

本部為整理文件及稽核會計起見應備收發文件簿及現金出納簿各一本

第十條

本部應備有支款憑單會款非經正副部長在憑單上會同簽字蓋章不得動用如開支逾二十元時并須呈由會長簽字蓋

章

第十一條

本部文牘須經正副部長核定觀摩會文牘須由正副部長呈由會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部應於考試前二星期將與試學生空白名單發由各校填明各該生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肄業之學校并黏具最

近像片一紙限期送會

第十三條 學生試卷應由部長編號密封加蓋名章并將號數姓名對照簿秘密置妥處非至列榜時不得啓視

第十四條 試卷封面應黏浮簽書明學生姓名加蓋會章以便發放但交卷時由學生自行撕下

第十五條 本部應設小學試場四處中學試場一處其地點臨時指定宣佈之

第十六條 試場中應需傢俱由本部函請各該場所在地之主管人員預備之

第十七條 收發試卷核對像片諸事務均由監場人員執行之

第十八條 試場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統計方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試卷經本部評定後由評議部審查蓋章呈由會長核閱拆封以便列榜

第二十一條 本部部員均須出席試場分任職務

第二十二條 擬題及閱卷人員由會長臨時就本部部員選派集一室中非事竣不得外出

第二十三條 試驗分數以百分為滿分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為丁等

第二十四條 考試成績以各門總平均分數定之

第二十五條 觀摩會一切事務發榜後二星期均須辦竣

第二十六條 觀摩會卷宗帳簿閉會後均須送交學務局存查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京師南郊公衆閱書報處附設平民補習學校簡章

- 第一條 本校以發展社會智育救濟貧寒子弟及年長失學之人使之學習日常生活必需之智識技能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爲京師公立南郊公衆閱書報處附設平民補習學校
- 第三條 本校招收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男生程度以不識字者爲限
- 第四條 本校教學科目以國文算術珠算爲主科以習字唱歌爲輔科國文科用書以世界書局出版之平民千字課爲教本其他各科教材由教員酌選
- 第五條 本校教學時間每日自下午四時至六時爲教學時間
- 第六條 本校以授完四冊千字課爲畢業預定時間六個月每授完一冊時得酌行測驗一次學習期滿經本校考查及格給予畢業證書
- 第七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掌管校務由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經理兼任主任教員一人担任教學兼研究管理訓練方法
- 第八條 本校招收學生一班以四十人爲限滿十人以上即可開班
- 第九條 本校肄業學生學雜等費一概免收書籍文具概由本校發給
- 第十條 本校開辦及經常費由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辦公項下撥給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京師社會教育辦公處選聘但以合於教員資格長於教學法者充任之
- 第十二條 本校開校後一週內召集學生家長懇親會一次俾知學校之內容及旨趣得其同情贊助以利進行
- 第十三條 本校休業日期遵照京師學務局規定之假期辦理惟寒暑假酌減休業日數
- 第十四條 學生不率教者得由本校教職員施以相當之懲戒但不得施以體罰屢戒不悛者得令其休學或退學

第十五條 本校考查學生成績分平時及畢業二項由教員評訂分數並參照操行成績及格者始准畢業

第十六條 學生有行為良善學業優良上課有恒服務勤勉者本校應酌量情形加以褒獎其方法如下

1 獎品 2 獎狀 3 介紹入正式學校 4 介紹職業

第十七 本校每兩週開教學討論會一次交換經驗藉以研究教管之改進

第十八 一切表冊由本處製定交該校填記

第十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

通 信

答吳家鎮先生

華翰拜讀，至為欽佩。弟到局視事未久，即通令所屬各校，施行國家主義教育。他如中小學觀摩會業已舉行，學術講演會亦正在籌備中。默察中國擾亂至斯境地，定由于國人國家觀念之薄弱。而國家觀念之薄弱，則教育之不普及，與教育之失其指導功用，有以成之。近年自過激學說侵入中國，若干青年，流入歧途。其最荒謬者，莫如昧于中國現狀，迷信國際思想，而以愛國為陳腐，為頑固。長此以往，行見亡國滅種之慘，言之誠可痛心。手書所列，與鄙見甚相符合。願以力之所及而勉行之。

雨時

附來函

(上略)京師中小學務年來受軍事影響，經費竭蹶，奄奄不振者久矣。自閣下就職以來，新猷煥發，霞蔚雲蒸，翹首前途，實深慶幸。家無不敏，以為當茲異說朋興之際，欲使青年學子胸有定見，不受煽惑，有亟宜施行者數事，請得舉之如下：一學校宜以國家主義及我國聖哲言行為修身之本。二學校宜揭示國家主義之標語及模範人物之格言，使學生耳濡目染，易受感化。三教職員宜一律崇奉國家主義，以身作則。四宜提倡兵式操及童子軍。五規定教育週。六舉行各種比賽會講演會運動會等。七每月宜集合小學教員一二次，作精神上之談話。八宜發行富有愛國性之刊物。上舉各端，或為教育根本要旨，或應時勢需要，或宜社會服務，或藉以資啓迪，或用以昭激勵，各國教育家固有行之而其效甚著者。閣下智珠在握，想已籌之爛然，無效野人獻曝之忱，不過聊舉所見，用備採擇耳。(下略)

答上海辛景文先生

讀來函，閣下關心桑梓至爲感佩。學校與社會不相銜接，爲教育上之大病。故外國極力推行社會化教育(Socialized Education)在中國尤爲當務之急。北京學務局設有職業學校一處，商業補習學校二處。惟因年來政費拮据，規模甚小，設備未周，殊爲憾事。來函所示各節用意甚善。當斟酌各校情形儘量採納。 雨時

附來函

(上略)查職業教育爲當今之急務，固人人知之。當道者雖倡之不遺餘力，前途之發展，仍屬茫茫。觀吾京師之青年學校畢業者，年增一年，而社會閒人亦日衆一日。謀事者每謂京師之大，無地立足；用人者輒云人才雖多，無可用者。因此之故，爲家長者，每以子弟入學爲可憂，而求學之青年，亦以前途渺茫爲可歎。景文雖置身數千里外，而桑梓之情，未嘗不往來於寸衷也。文對於職業教育之調查，內之則江浙等省，外之則日本南洋，謹將一得之愚，敬陳於鈞座之前，伏乞垂察焉。文以爲設施職業教育與辦理普通學校者不同。故辦理職校者，其對於地方之情形，社會之狀況，人民生活之趨向，工商業之種類，本地之出產，客地之供給，商店之溝通，工廠之聯絡，凡此種種，皆辦理職校之先決問題，必須洞達於中，然後酌施於學校之內，使學生在校生活，即是社會生活，社會生活即是學校生活，勤儉耐勞，虛心自守。杜威博士云：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此之謂也。學校畢業後，即可在社會得一相當之位置，勝任愉快之畢業後，卽爲失業之民，其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哉？吾嘗聞大公司大商店經理之談，每每有不滿意學校畢業生之論調。甚者對於學校畢業生，不肯引用，不謂無相當之知識技能，則謂有一種不良之習慣。平心論之，亦不能厚非其說。觀於近年學風之日下，生徒之不循正軌，亦有以致之也。由是觀之，教育前途，何堪設想。爲今之計，宜廣設職業學校，使來學之生徒，皆抱有無限希望。今日在校所學者，卽他日在社會所用者，庶乎學則專攻，用則適當，雖使之妄作非分，廢學騷狂，亦必有所不

爲矣。何則？今日之青年，已有大半洞悉生活之艱難，前途之慘淡，學校畢業，反致無事可尋，高不成，低不就，爲商則無專能，爲工則無特長，而一切習慣，反爲社會所不取，外受環境之刺激，內受良心之督責，良善者固順時而安，不然者則挺而走險，動則以簡單之知識，謀前途之幸福，其學潮之不日相澎湃者幾希。反之再觀社會之狀況，經濟日艱，爲父母能供其子弟入小學者，約爲百分之六十，入中學者則約爲百分之三十，其繼續入大學者，不過百分之二三焉。就此形勢觀之，在中小學校畢業，不能前進者，實居大半。使此一片青年日優游於社會，雖不爲社會之害，而掌教育者亦有所不安矣。文以爲除在中小校附設職業科外，平時爲師長者，宜調查各生家庭之狀況，富有者固可繼續直前，艱難者則導之入職業學校，以爲將來在社會謀生之預備，較之勉強前進半途而廢者，勝強多多矣。然吾之所謂職業教育者，非升學化，是就業化也。觀今日之職業學校，其內容與普通學校何嘗兩樣，直可謂挂就業化之名，行升學化之實，欲使青年出校後，即適合於社會之工作，其何可得耶？處此經濟艱難之時，一般青年皆欲於短促之期間，得一職業，故學校課程宜斟酌切於實用之學科而教導之，是即就業化也。京師爲首善之區，教育之源泉，故不畏其煩，特陳於鈞座之次，勿以拉雜而棄之。則幸甚矣。（下略）

徵文簡章

- 一 本刊歡迎投稿文體不加限制形作者自擇
-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每篇字數若干亦請書明
- 三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掲載時如何署名聽投
稿者自定
- 四 所有來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恕不退還惟於特別聲明者
不在此限
- 五 投寄之稿願受酬者請書明受酬字樣本刊當薄致酬金
- 六 投寄受酬之稿一經掲載後其著作權爲本刊所有若本刊
尙未掲載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 凡投寄之稿本刊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
者可預先聲明

八 來稿請寄北京東鐵匠胡同京師學務局教育月刊編輯處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北京東鐵匠胡同
京師學務局編輯處
電話四二二五三

發行者

京師學務局

印刷者

北京東單海沿頭三十六號
東成印字館
電話東局二五一六號

分發行所

京內外各大書局

廣告價目表		價目表	
說明	面	冊數	每月一冊
	積每	期每三期半	半年六冊
一	百三十四元	九十元	一百八十五元
	九十元	五十四元	九十七元
半	百九十九元	五十四元	九十七元
	五十九元	五十九元	九十九元
四分之一	元二十七元	五十九元	九十九元
	元九十九元		
全年	元三百元		
	元三百元		
郵費	本國	一分半	九分
	外國	六分	三角六分
定價	二角	一元一角	二元
	一元一角	二元	
冊數	全年十二冊		
費	一角八分		
	七角二分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關於
廣告事項請向本刊經理接洽

農工
公報
淺說
出版廣告

農工公報爲刊布關於農工法令規章及其他各項文告機關逢月之十五日出版每册定價叁角半年壹元陸角全年叁元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各國每册另加郵費壹角另刊農工淺說一種隔啓新知指導職業每月二册逢月之一日十五日出版每册叁分全年陸角郵費在內現在第一期均已出版凡願訂購者請逕投函或電詢北京農工部總務廳接洽可也電話西局八百五十六號